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64 号），本所特此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中粮工科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1999 年发行人前身与原主管部门国内贸易部脱钩，并入中谷集团，并于 2003 年更名为“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2006 年，中谷集团并入中粮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粮集团。2014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投资者复星惟实、盛良投资、美亚光电、明诚金融。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1999 年发行人前身并入中谷集团，至 2003 年方更名为“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的原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企业性质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混合所有制改革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情形。（2）复星惟实、盛良投资、美亚光电、明诚金融的股权结构，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员工持股平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盛良四豪的基本情况；2016 年 8 月发行人开始计划员工持股平台，至 2019 年 12 月方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中谷集团、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或员工持有上述持股平台的情况，若是，披露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分为四个员工平台持股的必要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999 年发行人前身并入中谷集团，至 2003 年方更名为“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的原因；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企业性质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混合所有制改革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情形

（一）1999 年发行人前身并入中谷集团，至 2003 年方更名为“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前身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系由原内贸部粮食、商业和供销三部门出资合办的国有企业。1998 年，国家机构改革过程中，原内贸部与国家粮食储备局达成一致意见，将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并入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并划归国家粮食储备局管理，1999 年，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正式划转至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划转完成后，由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及人员变动等原因，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未及时向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更名手续。

组织机构调整完成后，2003年5月16日，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变更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名称的批复》（中谷司资字[2003]11号），同意将“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

2003年5月26日，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关于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名称变更问题的函》，根据该函件，由于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及人员变动，未能及时到财政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致使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未能及时办理更名手续。故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变更为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的更名事宜。

2003年6月9日，就上述变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339）。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企业性质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混合所有制改革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情形

1、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身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为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商业高新技术开发公司的复函》（（92）国科发计字 540 号）、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1993]79号）批准设立的原商业部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后更名为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2014 年，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并更名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2013 年 3 月 29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出具《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公司制改制项目的批复》（中粮董字[2013]8 号），同意以中谷科技作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改制平台，将中谷科技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并更名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5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京 SJ[2013]149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的所有者权益为 90,051,956.88 元。

2013 年 9 月 26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32615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中谷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价值为 350,734,850.07 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40010690），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4]82 号），同意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在公司改制时，由中谷集团增资 14,212.68 万元，本次改制和增资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 20,224.39 万元。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谷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中谷科技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中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1）将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更名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2）通过中谷科技的改制增资方案，由中谷集团以净资产方式出资 6,011.71 万元，其余 29,061.79 万元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另以货币形式对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增资 14,212.68 万元。公司改制和增资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 20,224.39 万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37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5753 号的《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止，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224.39 万元，其中以其拥有的中谷科技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6,011.71 万元，以其持有的中谷科技 2012 年应收股利款转增实收资本 14,212.68 万元。

2014 年 4 月 11 日，就本次变更，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科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3392）。

工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0,224.39	20,224.39	100.00
合计	—	20,224.39	20,224.39	100.00

2、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由工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8月28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2017年7月30日，工科有限通过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工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均为2017年8月31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

2017年8月21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粮工科改制重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185号），同意工科有限由公司制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并更名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不晚于2017年9月30日。

2018年1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审计报告》（XYZH/2018QDA10010），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工科有限的股东权益合计970,486,795.65元。

2018年3月29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08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工科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0,000,000.00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838ZLJT2018073），该评估报告已于2018年8月9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8年7月13日，工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工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工科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8,762,356.00元，总股本为358,762,356股，同意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均为2017年8月31日。

2018年8月15日，中粮工科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拥有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应份额，按照1:0.369672578的折股比例全部折为358,762,356股，并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总股本为358,762,356股。剩余人民币611,724,439.6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5日，工科有限股东签署《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8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QDA10448），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5日，中粮工科（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及拥有的工科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58,762,356.00元。

2018年8月28日，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向中粮工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

中粮工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粮工科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02,243,856	56.37
2	复星惟实	83,961,600	23.40
3	盛良投资	37,572,900	10.47
4	美亚光电	17,492,000	4.88
5	明诚金融	17,492,000	4.88
合计		358,762,356	100.00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两次企业性质变更，即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评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企业性质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5年7月3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出具《关于中粮工科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粮董字[2015]11号），同意工科有限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同时进行。

2015年12月25日，中粮集团党组出具《关于中粮工科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粮党组字[2015]61号），同意工科有限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同意优先引入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复星惟实、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旗下明诚金融等中粮资本关联企业、美亚光电或其关联企业等三家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工科有限，其中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额约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额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美亚光电增资额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同意工科有限的员工持股方案，员工设立持股平台盛良投资与外部投资者同时对工科有限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40.00万元，增资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保持一致。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58223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工科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3,322,000.99 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50013514），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6 年 1 月 8 日，工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224.39 万元增加至 35,876.23 万元，同意由公司高管团队，各事业部经营班子及总部各职能部门经理共计 26 人自筹资金成立盛良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增资，同意引进复星惟实、美亚光电、明诚金融、盛良投资四家新股东，并由上述投资方以现金共计 44,7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5,651.8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科有限及中谷集团与复星惟实、盛良投资、美亚光电、明诚金融签署了《关于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复星惟实、盛良投资、美亚光电、明诚金融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工科有限，分别以 24,000.00 万元、10,74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的增资价款认缴工科有限 8,396.16 万元、3,757.28 万元、1,749.20 万元、1,749.2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8 日，工科有限就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永中和青岛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QDA20274），对工科有限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工科有限已收到复星惟实的 8,396.16 万元出资，美亚光电的 1,749.20 万元出资，明诚金融的 1,749.20 万元出资以及盛良投资的第一期 2,254.37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工科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34,373.32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工科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

本次变更后，工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0,224.39	20,224.39	56.37
2	复星惟实	8,396.16	8,396.16	23.40
3	盛良投资	3,757.29	2,254.37	10.47
4	美亚光电	1,749.20	1,749.20	4.88
5	明诚金融	1,749.20	1,749.20	4.88
合计		35,876.23	34,373.32	100.00

2020年5月29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QDA10317），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7日，工科有限已收到盛良投资第二期缴纳的认缴出资1,502.92万元。至此，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及首批员工持股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综上，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及首批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二、复星惟实、盛良投资、美亚光电、明诚金融的股权结构，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复星惟实、盛良投资、美亚光电、明诚金融的股权结构，是否属于国有企业

1、复星惟实

复星惟实的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复星惟实0.83%的出资比例，其有限合伙人共有15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惟实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国有性质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国有企业/机构
1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3%	否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	25.02%	是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20.02%	否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51%	否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8.34%	是
6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	8.34%	否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7%	是
8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17%	否
9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0,000	4.17%	是
10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50%	否
11	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9%	否
12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9%	否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国有企业/机构
1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9%	是
14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9%	否
15	上海阿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5%	否
16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	0.33%	否
合计		237,800	100%	/

综上所述，复星惟实的普通合伙人为非国资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复星惟实合伙企业份额的占比为 43.79%，并非国有资本持有其超过 50%以上权益的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

2、盛良投资

盛良投资为中粮工科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盛良投资 0.56%的出资比例，其有限合伙人共有 25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良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国有性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国有企业/机构
1	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0.56%	否
2	姚专	1,170	10.89%	否
3	程四相	720	6.70%	否
4	段玉峰	438	4.08%	否
5	秦卫国	360	3.35%	否
6	陆建华	360	3.35%	否
7	周人楷	360	3.35%	否
8	赵永进	430	4.00%	否
9	苏从毅	410	3.82%	否
10	朱文字	360	3.35%	否
11	赵正良	360	3.35%	否
12	张春辉	360	3.35%	否
13	陈华定	720	6.70%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国有企业/机构
14	唐学军	350	3.26%	否
15	李杰	300	2.79%	否
16	陈宏斌	300	2.79%	否
17	李军五	300	2.79%	否
18	陈德炳	882	8.21%	否
19	龚任	350	3.26%	否
20	秦正平	350	3.26%	否
21	谢健	300	2.79%	否
22	邓衡林	300	2.79%	否
23	曹万新	480	4.47%	否
24	袁榕	240	2.23%	否
25	杨帆	240	2.23%	否
26	史宣明	240	2.23%	否
合计		10,740	100%	/

据此，盛良投资不存在国有性质出资人，不属于国有企业。

3、美亚光电

美亚光电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上市代码为 002690，根据美亚光电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亚光电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为国有企业/机构
1	田明	415,433,000	61.45%	否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058,303	5.33%	否
3	郝先进	23,581,180	3.49%	否
4	沈海斌	19,773,000	2.93%	否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4,058,712	2.08%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	11,980,000	1.77%	否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是否为国有企业/机构
	管理计划			
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10,000	1.48%	否
8	岑文德	9,270,000	1.37%	否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一组合	6,944,069	1.03%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6,396,085	0.95%	否

综上，美亚光电为自然人田明控股的上市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

4、明诚金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诚金融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系中粮集团的独资子公司，中粮集团持有明诚金融 100%的股权，中粮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故明诚金融为国有企业。

(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复星惟实、盛良投资、美亚光电、明诚金融通过发行人实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入股发行人，其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混合所有制改革”部分。

复星惟实、盛良投资、美亚光电、明诚金融入股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粮集团的审批同意，定价依据为经中粮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盛良四豪的基本情况；2016 年 8 月发行人开始计划员工持股平台，至 2019 年 12 月方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中谷集团、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或员工持有上述持股平台的情况，若是，披露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分为四个员工平台持股的必要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一)员工持股平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盛良四豪的基本情况

1、盛良一豪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0UWT3G），盛良一豪的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1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81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如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良一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02%
2	黄海军	货币	120	2.49%
3	张远	货币	120	2.49%
4	沈军	货币	120	2.49%
5	刘志金	货币	120	2.49%
6	韩赟	货币	120	2.49%
7	张福钊	货币	120	2.49%
8	王猛	货币	120	2.49%
9	张利军	货币	120	2.49%
10	徐闯	货币	120	2.49%
11	王岚	货币	120	2.49%
12	王夏昕	货币	120	2.49%
13	黄海生	货币	120	2.49%
14	胡宇	货币	120	2.49%
15	李相兵	货币	120	2.49%
16	陆俐俐	货币	120	2.49%
17	葛存峰	货币	120	2.49%
18	陈鹏	货币	120	2.49%
19	唐玮娜	货币	120	2.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龚平	货币	120	2.49%
21	卞国东	货币	120	2.49%
22	瞿力	货币	120	2.49%
23	李成	货币	95	1.97%
24	陈俊强	货币	95	1.97%
25	童惠英	货币	95	1.97%
26	李晓龙	货币	95	1.97%
27	赵宇	货币	95	1.97%
28	冯子江	货币	95	1.97%
29	刘涛	货币	95	1.97%
30	陈峰	货币	95	1.97%
31	华晓康	货币	95	1.97%
32	戴亚俊	货币	95	1.97%
33	田苏泰	货币	70	1.46%
34	陈妮娜	货币	70	1.46%
35	马天红	货币	70	1.46%
36	林涛	货币	70	1.46%
37	陈伟	货币	70	1.46%
38	刘少广	货币	70	1.46%
39	邹恩坤	货币	70	1.46%
40	翟秀超	货币	70	1.46%
41	薛小亮	货币	70	1.46%
42	胡荣鑫	货币	70	1.46%
43	杨俊俊	货币	70	1.46%
44	刘静焱	货币	70	1.46%
45	唐瑾瑜	货币	70	1.46%
46	周大同	货币	70	1.46%
47	徐凤妹	货币	360	7.48%
合计			4,811	100.00%

2、盛良二豪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0TMH9T），盛良二豪的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6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46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如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良二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02%
2	邱成	货币	480	8.79%
3	李晓虎	货币	480	8.79%
4	许静东	货币	300	5.49%
5	何万山	货币	300	5.49%
6	李东海	货币	300	5.49%
7	耿煦	货币	200	3.66%
8	韩振华	货币	200	3.66%
9	王斌	货币	200	3.66%
10	孙希军	货币	200	3.66%
11	宦洪彬	货币	200	3.66%
12	石汶平	货币	200	3.66%
13	钱四顺	货币	200	3.66%
14	叶新睦	货币	200	3.66%
15	钱明光	货币	200	3.66%
16	李丹	货币	200	3.66%
17	许金军	货币	110	2.01%
18	杨明信	货币	110	2.01%
19	黎明	货币	110	2.01%
20	钱峰	货币	50	0.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白文荟	货币	50	0.92%
22	邱梅	货币	50	0.92%
23	王鹏	货币	110	2.01%
24	郭紫	货币	50	0.92%
25	谢中男	货币	50	0.92%
26	司春强	货币	110	2.01%
27	王锋	货币	50	0.92%
28	韩国庆	货币	50	0.92%
29	王军	货币	50	0.92%
30	张伟	货币	50	0.92%
31	詹前忠	货币	50	0.92%
32	赵彤宇	货币	50	0.92%
33	于连奎	货币	50	0.92%
34	李英	货币	50	0.92%
35	陈锦远	货币	50	0.92%
36	马进	货币	50	0.92%
37	孙立宇	货币	50	0.92%
38	孔凡春	货币	50	0.92%
39	黄双喜	货币	50	0.92%
40	金涵	货币	50	0.92%
41	闫慧芬	货币	50	0.92%
42	王海生	货币	50	0.92%
合计			5,461	100.00%

3、盛良三豪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0RD4XN），盛良三豪的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999.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99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如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良三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货币	1	0.03%
2	李坤由	货币	123	3.08%
3	许志锋	货币	123	3.08%
4	王斌兴	货币	123	3.08%
5	王大宏	货币	123	3.08%
6	闫汉书	货币	123	3.08%
7	杨松山	货币	123	3.08%
8	岳佳超	货币	123	3.08%
9	王荣帅	货币	123	3.08%
10	韩楚良	货币	123	3.08%
11	梅公忍	货币	123	3.08%
12	叶坚	货币	123	3.08%
13	胡亚民	货币	123	3.08%
14	李明峰	货币	123	3.08%
15	张玲	货币	123	3.08%
16	刘霞	货币	98	2.45%
17	崔计福	货币	98	2.45%
18	李璿	货币	98	2.45%
19	赵江伟	货币	98	2.45%
20	陈艺	货币	98	2.45%
21	申好武	货币	74	1.85%
22	王仁振	货币	74	1.85%
23	朱耀强	货币	74	1.85%
24	刘锦瑜	货币	74	1.85%
25	夏朝勇	货币	74	1.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高兰	货币	74	1.85%
27	王蓉	货币	74	1.85%
28	杨磊	货币	74	1.85%
29	张立	货币	74	1.85%
30	张晓东	货币	74	1.85%
31	李云霄	货币	74	1.85%
32	王军锋	货币	74	1.85%
33	王泽昕	货币	110	2.75%
34	关晓军	货币	110	2.75%
35	朱新丽	货币	87	2.18%
36	方晓璞	货币	110	2.75%
37	梁宇柱	货币	87	2.18%
38	魏冰	货币	110	2.75%
39	杜宣利	货币	87	2.18%
40	李红霞	货币	110	2.75%
41	林正军	货币	87	2.18%
合计			3,999	100.00%

4、盛良四豪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0T8A24），盛良四豪的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48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48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如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良四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方辉	货币	480	10.71%
3	郭善辉	货币	160	3.57%
4	胡建军	货币	160	3.57%
5	施 祥	货币	120	2.68%
6	姚会玲	货币	90	2.01%
7	徐桂清	货币	90	2.01%
8	张 明	货币	90	2.01%
9	张 国	货币	90	2.01%
10	柳轶明	货币	90	2.01%
11	肖培军	货币	90	2.01%
12	高春明	货币	90	2.01%
13	万 辉	货币	90	2.01%
14	许国红	货币	120	2.68%
15	马红英	货币	120	2.68%
16	黄文雄	货币	120	2.68%
17	王辉	货币	120	2.68%
18	李冰	货币	120	2.68%
19	杨先奎	货币	120	2.68%
20	高建峰	货币	100	2.23%
21	赵锡强	货币	120	2.68%
22	吴绪翔	货币	120	2.68%
23	韩德明	货币	120	2.68%
24	欧阳峰	货币	120	2.68%
25	程科	货币	80	1.79%
26	胡净	货币	80	1.79%
27	郜培	货币	120	2.68%
28	孙寿良	货币	120	2.68%
29	秦翼	货币	120	2.68%
30	彭晓军	货币	80	1.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贾纯英	货币	80	1.79%
32	李红艳	货币	80	1.79%
33	鲁艳秋	货币	120	2.68%
34	蒋守业	货币	120	2.68%
35	张朝富	货币	120	2.68%
36	李操	货币	120	2.68%
37	杨凡	货币	120	2.68%
38	陈文琳	货币	60	1.34%
39	彭立纯	货币	60	1.34%
40	黄萍	货币	60	1.34%
合计			4,481	100.00%

(二)2016 年 8 月发行人开始计划员工持股平台，至 2019 年 12 月方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为了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动力与活力，依据中粮集团《关于中粮工科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粮党组字[2015]61 号），工科有限进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

2016 年 8 月 17 日，中粮集团董事会出具《关于国贸院改制和中粮工科混改方案的批复》（中粮董字[2016]18 号），同意工科有限“在遵循首批员工持股框架和原则基础上，对扩大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完成后续批次员工持股计划”。工科有限取得上述批复后，为理顺产权关系，为后续整体资本运作打好基础，先后于 2017 年收购华商国际、剥离郑州科技瑕疵资产，于 2018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发行人并未启动后续员工持股平台的筹备工作。

2019 年，为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发行人决定在首批员工持股计划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9 月 16 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工科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中粮总字[2019]338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出台前中粮集团关于中粮工科员工持股事宜相关批复的框架和原则，继续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同意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决议新设4家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盛良四豪，认购中粮工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1,551,889.00元，溢价部分135,968,111.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方式使激励对象取得公司股份。其中，盛良一豪出资48,110,000.00元（其中13,226,117.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883,883.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盛良二豪出资54,610,000.00元（其中15,013,058.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9,596,942.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盛良三豪出资39,990,000.00元（其中10,993,814.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996,186.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盛良四豪出资44,810,000.00元（其中12,318,9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2,491,1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后续员工持股全部完成，员工持股平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向发行人出资51,551,889.00元，并经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QDA10318）核验出资完毕。

(三)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中谷集团、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或员工持有上述持股平台的情况，若是，披露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

盛良一豪、盛良二豪和盛良三豪自设立以来，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盛良一豪、盛良二豪和盛良三豪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情况请见本问题回复的第三（一）部分之“员工持股平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盛良四豪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3日，盛良四豪作出《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退休员工赵靖从合伙企业退伙，不再担任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业务骨干黄萍加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为人民币60万元，成为盛良四豪的有限合伙人，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前述变更外，盛良四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其份额持有人情况请见本问题回复的第三（一）部分之“员工持股平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盛良四豪的基本情况”。

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且均未在中谷集团、中粮集团及其除发行人外的子公司处兼职。不存在中谷集团、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或员工持有上述持股平台的情况。

(四)分为四个员工平台持股的必要性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参与发行人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较多，为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规定，并出于方便员工持股平台管理的需求，发行人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分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持股。

(五)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1、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中粮工科员工持股方案》，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入股价格参照经中粮集团评估备案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分红影响综合确定。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019 年 4 月 17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21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5,000,000.00 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3132ZLJT2019049），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按 7,00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以经中粮集团评估备案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并考虑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分红影响综合确定，定价公允。

2、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根据《中粮工科员工持股方案》，发行人不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参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以现金形式出资，资金由员工自筹。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凭证和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参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设立及变更文件、发行人股东（包括员工持股

平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阅了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查阅了参与发行人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企业性质变更已相应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评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企业性质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发行人评估值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复星惟实等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入股发行人时其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中谷集团、中粮集团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或员工持有上述持股平台的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入股价格是以经中粮集团评估备案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分红影响综合确定,定价公允;参与发行人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问题 2：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除发行人外，中谷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共有 30 家，主要业务为粮食贸易；除中谷集团和明诚金融外，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有 32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招股说明书中仅披露了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 32 家“主要企业”，请披露该“主要企业”的选取标准；中粮集团控制的全部企业中是否存在工程设计类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服务重合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中粮集团旗下其他上市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情况。（4）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中谷集团及中粮集团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控股股东中谷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二级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控制的除中谷集团和明诚金融以外的二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业务性质如下：

1、控股股东中谷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业务性质
1	中国植物油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2	中粮粮油山东储运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3	中国饲料集团公司	饲料贸易
4	大连粮贸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储存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业务性质
5	吉林大安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6	中谷集团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7	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8	中谷粮油集团吉林蔡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粮油零售
9	中谷集团三亚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机械贸易
10	中粮粮油阜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11	中国新良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粮油仓储、贸易
12	吉林梅河口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13	中谷成吉思汗扎兰屯市粮食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14	梁山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15	中粮粮油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油零售
16	晋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油销售
17	黑龙江宝泉岭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油零售
18	浙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19	中谷集团乍浦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20	中粮粮油安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21	北京顺义中宏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22	吉林德惠新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23	湖南长沙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24	临清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	粮食贸易
25	中谷承德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粮食储存
26	中粮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27	江苏江阴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28	东明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29	中粮贸易九江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30	北京中植通顺油脂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2、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控制的除中谷集团和明诚金融以外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业务性质
1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业务
2	中粮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进出口业务
4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5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6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纺织原料贸易与加工
7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8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油料）收购；原粮的销售、储存、中转、物流组织、生产调度和进出口装卸业务
10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土地开发；酒店投资与管理
11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2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3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4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食糖、酒类、肉类产品批发及仓储
15	中粮财务	存款、贷款及结算服务
16	北京富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17	锦州中孚仓储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食及物资仓储
1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	《美食与美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广告业
20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1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砂糖、番茄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2	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谷物、蔬菜、花卉、水果种植；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
23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番茄等生产加工
24	中良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
25	中粮（加拿大）有限公司	谷物、小麦和其他食品的出口业务
26	中粮（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农产品进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业务性质
27	中粮（美国）有限公司	食品贸易
28	中粮 BVI 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9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30	中粮金融资本公司	金融业
31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餐饮及物业服务
32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经纪

结合以上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或业务性质，并参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前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未来亦不会发展与发行人竞争的业务，因此，相关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招股说明书中仅披露了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 32 家“主要企业”，请披露该“主要企业”的选取标准；中粮集团控制的全部企业中是否存在工程设计类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服务重合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招股书中披露的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 32 家“主要企业”为中粮集团控制的除中谷集团和明诚金融以外的全部二级子公司，32 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业务性质请见本问题回复的第一部分。

经核查中粮集团 2019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并经网络核查中粮集团控制的全部企业的经营范围，除发行人外，中粮集团控制的全部企业中不存在工程设计类企业。

此外，根据中粮集团出具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粮集团及中粮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粮工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据此，除发行人外，中粮集团控制的全部企业：（1）未从事工程设计类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服务范围不存在重合；（2）不存在因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构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3）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中粮集团旗下其他上市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情况

经核查，中粮集团旗下共有 13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中国食品（00506.HK）、蒙牛乳业（02319.HK）、中粮包装（00906.HK）、大悦城地产（00207.HK）、中粮肉食（01610.HK）、福田实业（00420.HK）、雅士利国际（01230.HK）、现代牧业（01117.HK）八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粮糖业（600737.SH）、酒鬼酒（000799.SZ）、大悦城控股（000031.SZ）、中粮生物科技（000930.SZ）、中粮资本（002423.SZ）五家 A 股上市公司。经公开渠道核查上述 13 家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8 家香港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实际控制人。5 家 A 股上市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中粮糖业（600737.SH）	国务院国资委
2	酒鬼酒（000799.SZ）	中粮集团
3	大悦城（000031.SZ）	国务院国资委
4	中粮科技（000930.SZ）	中粮集团
5	中粮资本（002423.SZ）	国务院国资委

经核查，中粮糖业、大悦城和中粮资本三家上市公司系中粮集团直接持股企业，因此三家上市公司将中粮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相应认定为国务院国资委。由于中粮集团未直接持有酒鬼酒和中粮科技的股份，因此酒鬼酒和中粮科技均将中粮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中粮集团系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将中粮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中粮集团旗下其他 A 股上市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原则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中谷集团及中粮集团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工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工科有限的全部资产，不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租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形。中粮集团内部授权各子公司在商标注册地范围内非独占许可使用中粮集团名下注册商标“中粮”及“COFCO”字号系同一集团体系内部的统一安排，且中粮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相关商标和字号的续期不存在障碍。因此，前述商标及字号授权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等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板块以及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其中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业务板块涵盖粮油及冷链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项目，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包括磨粉机、高方筛、烘干设备、榨油设备等粮油加工设备的制造。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的管理机构及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包括解聘）员工，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安全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发行人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中谷集团及中粮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知识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协议、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谷集团和中粮集团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粮集团系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将中粮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中粮集团旗下其他 A 股上市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原则一致，具有合理性；中谷集团和中粮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3：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集团旗下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关联采购较大金额设备的情况。补充披露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18 年向华商亿源关联采购增加较多、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城陵矶港口库、中粮江西米业、国贸院、中粮（东莞）粮油、中粮（江阴）粮油、华粮物流等提供较大金额专业工程服务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对其提供工程服务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贸院、郑州科技关联租赁房屋的情形。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必要性，房屋面积、用途，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实质影响。（4）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国贸院处收购了华商国际 100%股权，向中谷集团出售了郑州科技 100%股权，同时受托管理国贸院及茂盛物流机电。补充披露华商国际、郑州科技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职能，收购或出售的背景及必要性，收购或出售前业绩情况，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出售郑州科技后又向其租赁房屋的合理性；受托管理国贸院及茂盛物流机电的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托管收益计算标准，是否具有行业可比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9 年托管茂盛物流机电后，向茂盛物流机电采购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财务间存在大额关联金融服务往来，同时发行人存在委托中粮财务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披露中粮财务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开展金融服务的完整资质，其运营的合规性情况；发行人与中粮财务间金融服务的产生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约定发行人必须或仅能将存款存储于中粮财务中，发行人在中粮财务的存款是否使用受限；是否约定利息，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委托贷款

的产生背景及必要性，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是否受到行政处罚。（6）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在 2017 年小于关联销售交易额、2018 年和 2019 年大于关联销售交易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执行有效”的发行条件；上述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关联采购较大金额设备的情况。补充披露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18 年向华商亿源关联采购增加较多、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

1、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合作背景

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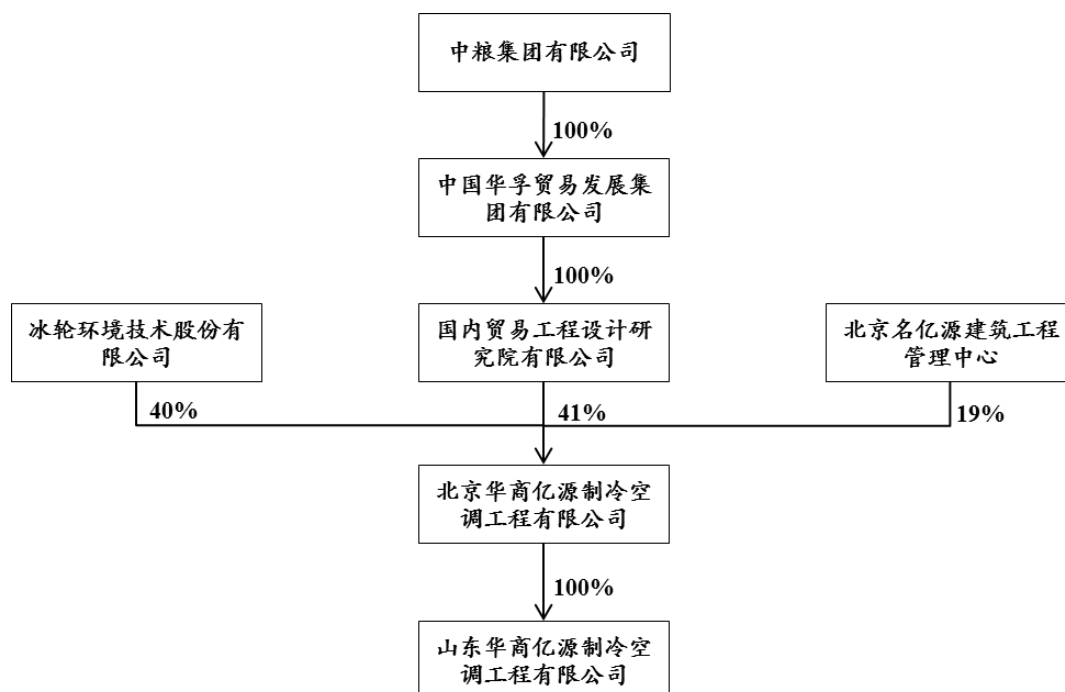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1	华商亿源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压力容器安装；冷库制冷系统的安装及维修服务；彩钢夹芯板、彩钢瓦、保温板的销售和加工；轻型钢结构、网架结构的安装和制作；制冷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钢材、建材、五金交电、金	发行人关联方国贸院于 2016 年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将全部主营业务、债权债务、资产（北京土地房产除外）以及全部在职员工整体注入华商国际；华商国际于 2017 年 8 月由发行人全资收购。华商亿源为国贸院参股公司，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贸院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将主营业务及全部在职员工整体注入华商国际，华商国际与华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属材料销售	亿源继续延续之前的合作关系
2	茂盛物流机电	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茂盛装备的少数股东	仓储物流装备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工程承包、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机电装备的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为了拓展物流仓储领域相关业务，于 2020 年 1 月收购茂盛装备 100% 股权；收购前，开封茂盛机械为茂盛装备及茂盛物流机电控股股东。2019 年，发行人以深入了解收购标的茂盛装备为目的，对与茂盛装备业务相近的关联方茂盛物流机电进行托管，并向茂盛物流机电采购设备以加强合作

2、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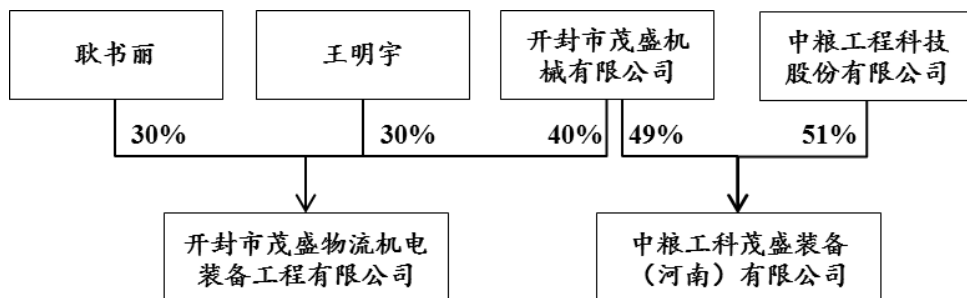
（1）华商亿源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商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茂盛物流机电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盛物流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交易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采购的主要内容冷链仓储物流、农产品仓储物流相关的设备，具体交易额及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商亿源	648.25	3.02%	1,417.05	2.03%	2,235.95	3.82%	18.02	0.05%
茂盛物流机电	1,033.55	4.82%	1,079.43	1.55%	278.55	0.48%	-	-
设备采购合计	21,441.42	100.00%	69,719.38	100.00%	58,547.92	100.00%	36,506.84	100.00%

2、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自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冷链仓储物流、农产品仓储物流相关的设备，具体情况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以中粮 工科及其 子公司为 口径归集)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必要性	主要交易内 容	主要交 易 价格	定价 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 性、公允性
华商亿源	同受中粮 集团控制		648.25	1,417.05	2,235.95	18.02					
该交易项下, 报告期内 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的交易 (该交易对 手方单笔最大交易覆 盖率相对有限, 因此按 大于 1,000 万元口径进 行统计)		华商国际	648.25	1,270.64	-	-	1、双方拥有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 2、该关联方提供 的设备与发行人 冷链仓储相关项 目匹配度较高, 属于非标准化定 制服务 3、华商亿源技 术、产品质量在 行业内拥有较高 的竞争力	国家雪车雪 橇中心项目 氨制冷机房 内制冷系统 工程、制冷配 套电气系统 和水系统工 程、自控系统 工程、管道保 温及外护工 程、部分设备 采购、系统调 试及试运行 等	进口制 冷设备 采购安 装工程 1,592.01 万元	市场 可比	华商亿源与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合作的同类 项目毛利率与华商国 际合作项目基本一 致, 毛利率范围在 9.00%-15.00%之间, 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项 目华商亿源毛利率为 12.00%, 虎门港联想 增益供应链华南总部 基地项目华商亿源毛 利率为 10.94%, 具有 公允性
			-	4.40	1,907.51	-		虎门港联想 增益供应链 华南总部基 地项目(冷链 三区)制冷系	制冷系 统采购 安装工 程 1,858.0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以中粮 工科及其 子公司为 口径归集)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必要性	主要交易内 容	主要交 易 价格	定价 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 性、公允性
								统采购安装 工程	万元		
茂盛物流 机电	郑州科研 受托管理		-	1,079.43	278.55	-					
该交易项下, 报告期内 累计金额最大的交易		郑州科研	-	237.17	-	-	1、双方拥有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 2、该关联方提供 的设备与发行人 仓储物流相关业 务匹配度较高, 属于非标准化定 制服务	嘉吉粮油平 仓 B1 皮带除 尘改造工程 机电采购安 装	1、廊道 工程 47.86 万 元 2、移动 卸料小 车改造 69.16 万 元 3、电气 及自动 化工程 90.98 万 元	市场 可比	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 程序并比价, 例如: 本项目中 1) 廊道工 程开封茂盛报价 47.86 万元, 其他两家 供应商报价在 40 万 -55 万元; 2) 移动卸 料小车改造开封茂盛 机械报价 69.16 万元, 其他两家供应商报价 在 60-75 万元; 3) 电 气及自动化工程开封 茂盛报价 90.98 万元, 其他两家供应商报价 在 80-95 万元。发行 人基于价格、服务承 诺、产品质量等因素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以中粮 工科及其 子公司为 口径归集)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必要性	主要交易内 容	主要交 易 价格	定价 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 性、公允性
											综合考虑，择优选择了开封茂盛机械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该交易项下，报告期内 累计金额最大的交易		茂盛装备	826.60	-	-	-	该关联方提供的 原材料、外购件 及半成品质量较 好，与发行人仓 储物流相关业务 匹配度较高	原材料、外购 件及半成品 存货收购	1、原材 料及外 购件 627.86 万元 2、半成 品 198.74 万元	市场可 比价 格、友 好协商	发行人自茂盛物流机 电采购存货，原材料 及外购件按照市场价 格定价，半成品由发 行人技术部门核算前 期加工投入成本，经 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 格，具有合理性及公 允性

（1）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华商亿源和茂盛物流机电采购设备，主要基于 1) 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 关联方提供的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匹配度较高；3) 发行人与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在产品质量、性能方面沟通顺畅，供应商对于需求反应及时；4) 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产品行业认可度较高。华商亿源间接股东之一为 A 股上市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多项技术专利，为全球制冷行业领先的设备制造商。华商亿源作为其间接参股的子公司，产品质量过硬，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客户普遍认可度较高；茂盛物流机电为农产品物流仓储领域领先的设备制造商，客户基础广泛，行业认可度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发行人自华商亿源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自华商亿源采购设备为直接委托，定价原则主要为参考市场同类设备可比价格或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设备交易价格；发行人采购定价与定价参照物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自茂盛物流机电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自茂盛物流机电采购设备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茂盛物流机电在招投标过程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较为接近。定价原则主要为参考市场同类设备可比价格或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设备交易价格；发行人采购定价与定价参照物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有公允性。

（三）2018 年向华商亿源关联采购增加较多、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华商亿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18.02 万元、2,235.95 万元、1,417.05 万元和 648.25 万元，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成本比例分别为 0.05%、3.82%、2.03%和 3.02%，占比较小，但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要向华商亿源采购制冷系统、制冷配套电器系统、自控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等，用于建设其承接的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项目和虎门港联想增益供应链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冷链三区）制冷系统采购安装工程。由于不同年度项目进度与具体设备量的需求存在差异，故采购金额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茂盛物流机电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78.55 万元、1,079.43 万元和 1,033.55 万元，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0.48%、1.55%和 4.21%，占比较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城陵矶港口库、中粮江西米业、国贸院、中粮（东莞）粮油、中粮（江阴）粮油、华粮物流等提供较大金额专业工程服务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对其提供工程服务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合理性，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城陵矶港口库、中粮江西米业、国贸院、中粮（东莞）粮油、中粮（江阴）粮油、华粮物流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及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方客户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1	城陵矶港口库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粮食收购、仓储、调拨、销售；大米生产、销售及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代理业务、船舶代理业务；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普通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经营；搬运装卸、仓储理货、货运代理、信息配载；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饲料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科研 2016 年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得与城陵矶港口库合作项目，城陵矶港口库对发行人提供的定制化专业工程服务满意度较高，且与其主营业务匹配度较高，自此与发行人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城陵矶港口库专业从事粮食收购、仓储、物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设计咨询、机电系统交付、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重要客户之一
2	中粮江西米业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粮食收购、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米制品、杂粮、杂豆制品及食品；粮油及其它农副土特产品储存、运输、加工、烘干等；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农作物种植及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工科和武汉科研均向中粮江西米业提供专业工程服务： （1）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工科 2018 年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得与中粮江西米业合作项目，中粮江西米业对发行人提供的定制化专业工程服务满意度较高，且与其主营业务匹配度较高，自此与发行人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粮江西米业专业从事稻谷储藏、烘干及大米加工销售等业务，是发行人咨询设计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的重要客户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一 (2)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科研与中粮江西米业自 2002 年开始合作，双方拥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中粮江西米业专业从事稻谷储藏、烘干及大米加工销售等业务，是发行人咨询设计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的重要客户之一
3	国贸院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工程设计活动；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发行人关联方国贸院于 2016 年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将全部主营业务、债权债务、资产（北京土地房产除外）以及全部在职员工整体注入华商国际；华商国际于 2017 年 8 月由发行人全资收购原有由国贸院承接的部分设计合同尚未完成，且按照客户要求无法将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为华商国际，因此国贸院针对上述业务向华商国际采购设计劳务，导致账务处理上形成关联交易，但终端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客户，且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且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大部分原有通过国贸院签署的合同已执行完成，原有客户的新增订单原则上由华商国际直接承接签署，因此关联交易大幅减少
4	中粮东莞粮油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生产、精炼木本食用油料；谷物磨制；生产和销售氮气、大米、食品（各种粕料、动植物油脂、植物蛋白、杂粮和饲料等粮油产品及其副产品 and 深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不包括包装装潢）；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工科 2016 年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得与中粮东莞粮油合作项目，中粮东莞粮油对发行人提供的定制化专业工程服务满意度较高，且与其主营业务匹配度较高，自此与发行人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粮东莞粮油专业从事大米加工销售、面粉加工销售及油脂加工销售等业务，为发行人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的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从事大米进出口业务；从事面制品批发；从事其他食品制造；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业务；从事货物仓储、谷物仓储；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产品及技术；实业投资	要客户之一
5	中粮江阴粮油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从事各种粮食和食用油脂、食用油料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不含道路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工科 2016 年以公开招标形式获得与中粮江阴粮油合作项目，中粮江阴粮油对发行人提供的定制化专业工程服务满意度较高，且与其主营业务匹配度较高，自此与发行人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粮江阴粮油专业从事粮食和食用油脂、食用油料的仓储设施建设，为发行人仓储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重要客户之一
6	华粮物流北良有限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粮食及制成品、副产品、储藏运输；期货交易，设备供应；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房地产开发；港内拖带运输及港内交通运输；粮食收购；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蒸汽、电力生产，供热、供电、供汽服务，供热、供汽管网配套、中性水、冷凝水回收利用	发行人子公司郑州科研与华粮物流北良有限自上世纪 90 年代陆续展开合作，双方拥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华粮物流北良有限是郑州科研烘干及仓储物流设备主营业务的重要客户之一

(二)发行人与城陵矶港口库、中粮江西米业、国贸院、中粮（东莞）粮油、中粮（江阴）粮油、华粮物流北良有限交易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方客户包括城陵矶港口库、中粮江西米业、国贸院、中粮（东莞）粮油、中粮（江阴）粮油、华粮物流北良有限。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金额与占专业工程服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陵矶港口库	777.15	1.08%	2,872.55	1.70%	559.85	0.38%	2,864.95	3.25%
中粮江西米业	2,185.57	3.03%	1,569.40	0.93%	802.40	0.55%	19.81	0.02%
国贸院	17.21	0.02%	471.86	0.28%	1,521.85	1.04%	5,502.94	6.25%
中粮东莞粮油	1.74	0.00%	222.34	0.13%	1,052.48	0.72%	18.96	0.02%
中粮江阴粮油	153.93	0.21%	175.46	0.10%	31.23	0.02%	3,492.46	3.97%
华粮物流北良有限	-	-	-	-	-	-	1,166.38	1.32%
专业工程服务收入合计	72,032.87	100.00%	169,120.62	100.00%	147,013.28	100.00%	88,048.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一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占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交易具体内容、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客户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以中粮工科及其子公司为口径归集)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必要性	主要交易内容	主要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城陵矶港口库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777.15	2,872.55	559.85	2,864.95					
该交易项下，报告期内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的交易(该交易对手方单笔最大交易覆盖率相对有限，因此按大于 1,000 万元口径进行统计)		武汉科研	-	-	462.2	2,864.95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 3、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服务为定制化解决方案，客户认可度高	城陵矶港口库粮物流园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	1、建筑安装工程费 2,686.59 万元 2、工程设备费 454.30 万元 3、设计费 62.00 万元	成本加成法	1) 考虑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及税负成本等，定价利润率约 8%，公司在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时定价原则一致；2) 客户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相关程序，发行人报价在供应商中具有一定优势，且服务质量、口碑较好，因此客户选择发行人承做该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777.15	2863.12	84.91	-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城陵矶港口库粮物流园区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	1、建筑安装工程费 2,686.59 万元 2、工程设备费，454.30 万元 3、设计费 62.00 万元		
中粮江西米业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2,001.49	-	-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以中粮工科及其子公司为口径归集）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必要性	主要交易内容	主要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该交易项下，报告期内累计金额最大的交易		无锡工科	2,001.49	-	-	-	1、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服务为定制化解决方案，客户认可度高 2、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	扩建 20 万吨稻谷加工线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	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 2,211.23 万元	成本加成法	1）考虑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及税负成本等，定价利润率约 8%，公司在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时定价原则一致；2）客户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相关程序，发行人报价在供应商中具有一定优势，且服务质量、口碑较好，因此客户选择发行人承做该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中粮江西米业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184.08	1,569.40	802.40	19.81					
该交易项下，报告期内累计金额最大的交易		武汉科研	-	1,559.36	-	-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 3、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服务为定制化解决方案，客户认可度高	中粮江西米业扩建年 20 万吨稻谷加工线项目后处理机电采购安装、原厂区钢板仓改造	1、后处理主机设备 702.70 万元 2、成品码垛输送系统 494.02 万元 3、电气系统 305.98 万元	成本加成法	1）考虑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及税负成本等，定价利润率约 8%，公司在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时定价原则一致；2）客户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相关程序，发行人报价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以中粮工科及其子公司为口径归集)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必要性	主要交易内容	主要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供应商中具有一定优势，且服务质量、口碑较好，因此客户选择发行人承做该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国贸院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17.21	471.86	1,521.85	5,502.94					
华商国际			17.21	471.86	1,521.85	5,502.94	原为国贸院的项目后期转入华商国际，按照客户要求，国贸院继续作为存量合同的执行主体，因此向华商国际采购设计劳务并向最终客户销售，仅在账务处理时形成关联交易，实际终端客户均为非关联方，且国贸院在前述环节中不留存利润。报告期内，随合同执行完成数量增多，华商国际与国贸院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大幅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原有通过国贸院签署合同基本执行完毕，原有客户的新增订单基本均由华商国际直接承接签署。				
中粮东莞粮油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1.74	222.34	1,052.48	18.96					
该交易项下，报告期内累计金额最大的交易		无锡工科	-	-	938.50	-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服务为定制化解决方案，客户认可度高	中粮东莞粮油 5 万吨/年白米加工项目设备及非标采购与安装	设备采购费及安装费 1,031.50 万元	成本加成法	1) 考虑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及税负成本等，定价利润率约 8%，公司在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时定价原则一致；2) 客户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以中粮工科及其子公司为口径归集)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必要性	主要交易内容	主要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格执行公开招投标相关程序, 发行人报价在供应商中具有一定优势, 且服务质量、口碑较好, 因此客户选择发行人承做该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中粮江阴粮油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153.93	175.46	31.23	3,492.46					
该交易项下, 报告期内累计金额最大的交易		无锡工科	104.64	-	31.23	3455.25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双方地理位置较为接近 3、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服务为定制化解决方案, 客户认可度高	中粮江阴粮食物流扩建十二万吨立筒库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设备采购及安装费 3,565.5 万元 2、培训费 6.00 万元 3、技术服务费 10.00 万元	成本加成法	1) 考虑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及税负成本等, 定价利润率约 8%, 公司在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时定价原则一致; 2) 客户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相关程序, 发行人报价在供应商中具有一定优势, 且服务质量、口碑较好, 因此客户选择发行人承做该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以中粮工科及其子公司为口径归集)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必要性	主要交易内容	主要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定价参照物及合理性、公允性
北良有限	同受中粮集团控制		-	-	-	1,166.38					
该交易项下，报告期内累计金额最大的交易		郑州科研	-	-	-	1,166.38	1、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服务为定制化解决方案，客户认可度高	大连国际粮油食品物流中心 20 万吨浅圆仓项目机电控设备供货、安装和调试工程的细化设计、相关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安装、空载和有载调试、功能担保测试、运行验收、系统联合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	1、设备费 6,095.84 万元 2、安装费 2,876.24 万元	市场询价	根据由大连建行及北京中证天通出具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决定，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1) 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 发行人为粮油加工及冷链等行业领先的专业工程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质量高，在行业内有广泛的客户基础；3) 发行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服务为定制化解决方案，属于非标准化服务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向关联方国贸院销售主要基于：发行人关联方国贸院于 2016 年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将全部主营业务、债权债务、资产（北京土地房产除外）以及全部在职员工整体注入华商国际；华商国际于 2017 年 8 月由发行人全资收购。原有由国贸院承接的部分设计合同尚未完成，且按照客户要求无法将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为华商国际，因此国贸院针对上述业务向华商国际采购设计劳务，导致账务处理上形成关联交易，但终端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客户，且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且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大部分原有通过国贸院签署的合同已执行完成，原有客户的新增订单基本均由华商国际直接承接签署，因此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大金额专业工程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定价公允性：1) 发行人向主要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原则主要为成本加成法，发行人考虑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及税负成本等因素，采用市场化合理的利润率，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同类交易时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重大诧异，定价具有公允性。结合之前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关联方客户均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贸院、郑州科技关联租赁房屋的情形。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必要性，房屋面积、用途，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实质影响

(一) 发行人向国贸院关联租赁基本情况和必要性分析

1、发行人向国贸院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国贸院承租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国贸院	华商国际	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1、3、6-11 层	5,121.33	办公场所	2017/1/1-2022/12/31
		北京市大兴区盛	100.58	办公场所	2017/1/1-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坊路1号院6号楼4层406			2020/12/31
	华商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99号6层633	200.00	办公场所	2017/1/1-2023/4/30
	华商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19J、19K	209.59	办公场所	2018/10/1-2021/1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国贸院承租房屋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承租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贸院	华商国际	211.23	552.57	414.43	497.81
	华商北京	10.05	20.09	18.90	18.90
	华商深圳分公司	-	17.54	-	-
	合计	221.27	590.21	433.33	516.71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1%	0.35%	0.30%	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国贸院承租的租金总额分别为 516.71 万元、433.33 万元、590.21 万元和 221.27 万元，承租房屋不存在产权瑕疵。

2、发行人向国贸院关联租赁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国贸院关联承租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57%、0.30%、0.35%和 0.31%，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关联方国贸院出资设立华商国际，将主营业务、债权债务、资产（北京土地房屋除外）以及全部在职员工整体注入华商国际，将所有经营资质转移到华商国际。2017 年 8 月 21 日，国贸院与工科有限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国贸院将其持有的华商国际 100%的股权以 11,2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科有限。

发行人子公司华商国际自国贸院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主要为延续此前的商业安排，保持办公场地延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子公司华商国际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设计咨询和工程承包，相关房屋用于办公用途，不作为开展主营业务的必要条件，具有可替代性。综上，发行人自国贸院承租房屋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发行人向国贸院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贸院租赁房屋价格与邻近地区均价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较为合理，具有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用途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天)	邻近地区可比价格(元/平方米/天)	价格差异
国贸院	华商国际/华商北京	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办公场所	2.50	2.73	8.54%
	华商国际	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1 号院 6 号楼 4 层 406	办公场所	3.04	2.97	-2.36%
	华商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 19J、19K	办公场所	2.41	2.45	1.63%

注：邻近地区办公楼租赁可比价格数据来源于“安居客”官网。

(二) 发行人向郑州科技关联租赁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1、发行人向郑州科技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郑州科技承租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郑州科技	郑州科研	高新区莲花街 52 号	12 层办公楼及全部附属设施	办公场所	2018/02/01-2048/01/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郑州科技承租房屋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承租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郑州科技	郑州科研	91.74	219.68	199.67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3%	0.13%	0.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郑州科研自郑州科技承租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99.67 万元、219.68 万元和 91.74 万元。由于该等房屋所在土地存在产权瑕疵，因此房屋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目前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租赁续期不存在障碍。相关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郑州科研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自郑州科技关联租赁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郑州科技关联承租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0.14%、0.13%和 0.13%，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郑州科技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主要由于郑州科研原有办公场所陈旧落后，已无法满足正常办公需要，于 2016 年建成新办公楼拟自用。由于新办公楼存在产权瑕疵，为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并保障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2016 年 12 月，工科有限决定以分立方式新设郑州科研，将郑州科技的主营业务、资产（除上述瑕疵资产外）、在职职工等整体注入郑州科研，上述瑕疵资产保留在分立后存续的郑州科技，后于 2017 年 8 月将郑州科技出售给中谷集团。鉴于前述原因，新建拟用于自用的办公楼已分立至郑州科技。该办公楼在地理位置、内部装修等维度均符合发行人办公条件，因此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郑州科技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相关房屋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发行人向郑州科技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州科技租赁房屋价格与邻近地区均价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较为合理，具有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用途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天）	邻近地区可比价格（元/平方米/天）	价格差异
郑州科技	郑州科研	高新区莲花街 52 号	办公场所	0.69	0.67	-2.99%

注：邻近地区办公楼租赁可比价格数据来源于“安居客”官网。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国贸院处收购了华商国际 100% 股权，向中谷集团出售了郑州科技 100% 股权，同时受托管理国贸院及茂盛物流机电。补充披露华商国际、郑州科技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职能，收购或出售的背景及必要性，收购或出售前业绩情况，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出售郑州科技后又向其租赁房屋的合理性；受托管理国贸院及茂盛物流机电的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托管收益计算标准，是否具有行业可比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9 年托管茂盛物流机电后，向茂盛物流机电采购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华商国际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职能，收购的背景及必要性，收购前业绩情况，定价公允性

1、华商国际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职能

华商国际的主营业务为粮油加工及冷链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93.12 万元、80,118.45 万元、75,024.92 万元和 41,014.35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比例分别为 29.38%、48.85%、38.93%和 48.44%，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华商国际各业务收入构成及占发行人整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中粮工科对应分部比例	金额	占中粮工科对应分部比例	金额	占中粮工科对应分部比例	金额	占中粮工科对应分部比例
一、专业工程服务	40,962.23	56.87%	74,435.62	44.01%	79,637.65	54.17%	31,208.98	35.45%
其中：								
1、设计咨询	7,587.83	58.29%	16,676.49	53.11%	13,695.62	49.06%	11,828.74	47.66%
2、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	-	-	-	-	-
3、工程承包	33,322.28	83.94%	57,759.13	72.43%	65,942.03	87.31%	19,380.24	100.00%
二、设备制造	-		-	-	-	-	-	-
三、其他主营业务	52.12	3.83%	589.30	14.07%	480.80	12.06%	284.14	10.92%
总计	41,014.35	48.44%	75,024.92	38.93%	80,118.45	48.85%	31,493.12	29.38%

2、发行人收购华商国际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本次收购前，中粮集团下属公司国贸院主要从事粮油加工及冷链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业务高度相似；为了整合同类业务，增强发行人在粮油加工及冷链领域的竞争实力，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决定收购华商国际。

2016 年，根据中粮集团董事会《关于国贸院改制和中粮工科混改方案的批复》（中粮董字[2016]18 号）的要求，国贸院于 2016 年设立华商国际，并将国贸院的人员、资质、业务转入华商国际，办公大楼、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离退休人员仍然保留在国贸院。国贸院将所经营的总承包、设计咨询和检测等业务全部转移到华商国际。2017 年 8 月 21 日，中粮集团作出《关于中粮工科改制重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185 号），同意工科有限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商国际 100%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拟转让其所持有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10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华商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217.00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70022877），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国贸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商国际 100% 的股权转让给工科有限。2017 年 8 月 21 日，国贸院与工科有限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国贸院将其持有的华商国际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以 11,2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科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论确定，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

2017 年 8 月 21 日，工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就本次变更修改华商国际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向华商国际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8M465G）。

3、华商国际被收购前业绩情况

华商国际被收购前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200.14
净资产	5,000.08
净利润	0.08

注：华商国际为国贸院于 2016 年设立，并承接了国贸院全部主营业务、债权债务、资产（北京土地房产除外）以及全部在职员工

华商国际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5,200.14 万元，净资产为 5,000.0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0.08 万元。

(二) 郑州科技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职能，出售的背景及必要性，收购前业绩情况，定价公允性

1、郑州科技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职能

郑州科技分立郑州科研后，将全部业务、人员、资质转移至郑州科研，郑州科技除保留部分瑕疵房产外无其他资产，未开展实质经营，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任何贡献，出售郑州科技完全出于剥离瑕疵资产的目的。

2、发行人出售郑州科技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2016 年，鉴于发行人原子公司郑州科技部分土地产权存在瑕疵，相关土地上的生产经营用房屋无法办理相关证明，为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并保障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2016 年 12 月，工科有限决定以分立方式新设郑州科研，将郑州科技的主营业务、资产（除上述瑕疵资产外）、在职职工等整体注入郑州科研，上述瑕疵资产保留在分立后存续的郑州科技。

本次交易目的为帮助发行人剥离瑕疵资产，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情况下，保障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因此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6 年 12 月 20 日，工科有限作出《中粮工程科技（郑州）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郑州科技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分立为郑州科技及郑州科研，分立后的郑州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1,235,389.57 元，由工科有限全部认缴及实缴；郑州科研的注册资本为 60,447,520.10 元，由工科有限全部认缴及实缴。

2017 年 1 月 12 日，郑州科技与郑州科研（筹）签署《分立协议》，一致同意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对郑州科技进行分立。双方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与财产清单，并以该基准日编制分立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分立后郑州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1,235,389.57 元，全部由工科有限持有，分立后郑州科研的注册资本为 60,447,520.10 元，全部由工科有限持有，同时约定郑州科研承接郑州科技原有业务、人员、资质。

2017 年 5 月 1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济分局向郑州科研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0YG2R7X）。

2017 年 5 月 31 日，工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分立后的郑州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中谷集团。

2017 年 8 月 21 日，中粮集团出具《关于中粮工科改制重组项目的批复》（中粮总字[2017]185 号），同意工科有限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郑州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中谷集团，协议转让双方按照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2017 年 8 月 24 日，工科有限与中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郑州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中谷集团。

2017 年 8 月 10 日，东洲评估出具关于工科有限拟转让郑州科技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3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 4,065.04 万元，增值率为 1.57%；负债评估价值均为 789.72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75.32 万元，增值率为 1.96%。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5220170053018），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中粮集团备案。

2017年8月25日，郑州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8月24日，工科有限与控股股东中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郑州科技100%股权以3,275.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谷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论确定，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

3、发行人出售郑州科技后又向其租赁房屋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郑州科技租赁房屋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贸院、郑州科技关联租赁房屋的情形”之“（二）发行人向郑州科技关联租赁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三）发行人受托管理国贸院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受托管理国贸院的背景及合理性主要如下：国贸院设立华商国际后，不再开展粮油工程及冷链业务，但仍存在部分房屋出租和相关财税管理的过渡期事项，为保障国贸院在过渡期间管理事宜的正常开展，发行人收购华商国际后，安排华商国际与国贸院签署《托管服务协议》，约定由华商国际托管国贸院，对国贸院就上述事项提供管理、咨询、监督等服务。托管服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年度托管费用为192.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托管服务协议》已经到期终止，双方不再续签协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华商国际受托管理国贸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发行人受托管理茂盛物流机电的背景及必要性，2019年托管茂盛物流机电后，向茂盛物流机电采购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受托管理茂盛物流机电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为了拓展物流仓储领域相关业务，于2020年1月收购茂盛装备100%股权。收购前，开封茂盛机械为茂盛装备及茂盛物流机电控股股东。2019年，发行人以深入了解收购标的茂盛装备为目的，对与茂盛装备业务相近的关联方茂盛物流机电进行托管，为期一年。因此，受托管理安排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郑州科研与茂盛物流机电及其股东签署《托管经营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托管茂盛物流机电，约定郑州科研对茂盛物流机电进行整体经营管理，按照60%分取经营利润，承担全部经营亏损。据此取得托管收益72.6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托管协议已经终止。

2、2019年托管茂盛物流机电后，发行人向茂盛物流机电采购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托管茂盛物流机电后，向其采购金额相较于 2018 年增加 800.87 万元，主要由于：①采购内容主要为嘉吉粮油平仓 B1 皮带除尘改造工程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垫江直属库迁扩建项目相关设备及配套服务等。经发行人前期调研，茂盛物流机电相关设备及服务质量较高、项目经验丰富且取得了较好的业主评价，与发行人农产品仓储物流领域的业务匹配度较高；②发行人以深入了解收购标的茂盛装备为目的，对与茂盛装备业务相近的关联方茂盛物流机电进行托管，并通过采购设备以对茂盛装备及茂盛物流机电生产的产品及业务加深认知，考察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匹配度、下游客户对产品满意度，因此自 2019 年增加向茂盛物流机电采购设备金额具有合理性。

(五) 发行人托管收益计算标准，是否具有行业可比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发行人托管国贸院收益计算标准

发行人托管服务主要提供管理、咨询、监督等服务，确定相关托管费用时，谨慎预估了每年因履行托管工作而发生的成本费用后，协商确认了托管费用的金额。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华商国际每年度确认托管收益 181.13 万元，金额较小。

托管费用的定价标准主要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符合市场惯例。华商国际将托管收益确认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基于发行人托管国贸院属于长期协议安排，为发行人的日常活动，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发行人托管茂盛物流机电收益计算标准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郑州科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茂盛物流机电，按照 60%分取经营利润，承担全部经营亏损；相关托管收益标准主要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符合市场惯例。2019 年度，郑州科研确认托管收益 72.66 万元，金额较小。

郑州科研将托管收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主要基于相关托管为期一年，为偶发性安排，不属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粮财务间存在大额关联金融服务往来，同时发行人存在委托中粮财务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披露中粮财务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开展金融服务的完整资质，其运营的合规性情况；发行人与中粮财务间金融服务的产生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约定发行人必须或仅能将存款存储于中粮财务中，发行人在中粮财务的存款是否使用受限；是否约定利息，

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委托贷款的产生背景及必要性，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一)披露中粮财务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开展金融服务的完整资质，其运营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粮财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粮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245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09-24 至长期
持股结构	中粮集团持有 83.74%股份，中粮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3.00%股份，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26%股份

中粮财务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3H211000001），具有开展金融服务的相应资质。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中粮财务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与中粮财务间金融服务的产生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约定发行人必须或仅能将存款存储于中粮财务中，发行人在中粮财务的存款是否使用受限

长期以来，发行人与中粮财务在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良好合作，中粮财务作为中粮集团的资金管理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能为发行人

提供多元化的财务管理及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中粮财务；相对于银行贷款而言，发行人从中粮财务借款的手续流程更为简便、借款安排更为灵活，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安排借款时间。

发行人与中粮财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中粮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即发行人并非必须或仅能将存款存储于中粮财务。同时，《金融服务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使用在中粮财务存款的限制性条款。

(三)是否约定利息，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委托贷款的产生背景及必要性，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是否约定利息，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中粮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的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发行人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据此，中粮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的存款服务的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2、委托贷款的产生背景及必要性，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中粮财务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计提供 4 笔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贷合同签订时间	子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2019 年度	无锡工科	6,000	2.10%	1 年	流动资金周转
2019 年度	无锡工科	4,000	2.10%	1 年	流动资金周转
2019 年度	南皮装备	1,500	2.10%	2 年	流动资金周转
2018 年度	南皮装备	3,000	2.75%	3 年	流动资金周转

由于南皮装备在装备制造生产线投资方面存在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的成本相对较高，故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委托中粮财务向南皮装备提供委托借款共计人民币 4,500 万元；由于无锡工科在承接项目、采购设备材料过程中存在

流动资金需求，故发行人于 2019 年委托中粮财务向无锡工科提供委托借款共计人民币 1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皮装备、无锡工科的前述委托贷款正在履行中，尚未偿还，相关委托贷款不存在纠纷或诉讼，委贷合同各方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六、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在 2017 年小于关联销售交易额、2018 年和 2019 年大于关联销售交易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在各年度的交易额与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2017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小于 2017 年度关联销售交易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年关联销售交易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期末余额	2017 年度不含税交易额	期末余额与不含税交易额差异
应收余额小于交易额的客户			
国贸院	-	5,502.94	-5,502.94
中粮江阴	744.61	3,492.46	-2,747.85
城陵矶港口库	190.92	2,864.95	-2,674.03
其他客户	435.58	1601.95	-1166.38
应收余额大于交易额的客户			
中粮昌吉粮油	4,347.94	-	4,347.94
中粮塔原	1,189.13	-	1,189.13
华粮物流北良有限	3,381.92	1,166.38	2,215.53
华粮物流富锦粮库	1,859.55	159.46	1,700.10
其他客户	1,485.31	343.31	1,142.00
合计	13,634.96	15,131.45	-1,496.49

注：期末余额与当期交易额差额小于 1,000 万元的客户合并列示。

发行人 2017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13,634.96 万元，当期关联交易发生额 15,131.4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与交易发生额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1) 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已于当期收到, 如国贸院、中粮江阴、城陵矶港口库等, 当期不含税交易额大于期末余额, 差额分别为 5,502.94 万元、2,747.85 万元和 2,674.03 万元;

(2) 因涉及诉讼未结案而未收回项目款, 如中粮昌吉、中粮塔原期末余额分别为 4,347.94 万元、1,189.13 万元, 当年无交易额发生;

(3) 部分应收账款逾期造成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于交易额, 如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华粮物流富锦粮库等,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当年不含税交易额, 差额分别为 2,215.53 万元、1,700.10 万元。

以上因素导致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交易发生额存在差异, 差异影响抵消后体现为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当期交易额。

(二) 2018 年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大于关联销售交易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年关联销售交易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期末余额	2018 年度不含税交易额	期末余额与不含税交易额差异
应收余额大于交易额的客户			
中粮昌吉	4,341.37	-	4,341.37
华粮物流北良有限	2,461.70	-	2,461.70
华粮物流富锦粮库	1,354.59	-	1,354.59
中粮塔原	1,181.44	-	1,181.44
其他客户	1,109.27	116.1	993.18
应收余额小于交易额的客户			
国贸院	239.83	1,521.85	-1,282.02
其他客户	964.09	2,933.52	-1,969.41
合计	11,652.32	4,571.47	7,080.85

注: 期末余额与当期交易额差额小于 1,000 万元的客户合并列示。

发行人 2018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11,652.32 万元, 当期关联交易发生额 4,571.47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与交易发生额存在差异, 原因如下:

(1) 因涉及诉讼未结案而未收回项目款, 如中粮昌吉、中粮塔原期末余额分别为 4,347.94 万元、1,189.13 万元, 当年无交易额发生;

(2) 部分应收账款逾期造成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于交易额, 如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华粮物流富锦粮库等,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当年不含税交易额, 差额分别为 2,461.70 万元、1,354.59 万元;

(3) 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已于当期收到, 如国贸院, 当期不含税交易额大于期末余额, 差额 1,282.02 万元。

以上因素导致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交易发生额存在差异, 差异影响抵消后体现为应收账款余额小于当期交易额。

(三) 2019 年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大于关联销售交易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年关联销售交易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期末余额	2019 年度不含税交易额	期末余额与不含税交易额差异
应收余额大于交易额的客户			
中粮昌吉	4,358.89	7.06	4,351.83
中粮塔原	1,191.07	-	1,191.07
其他客户	384.3	-145.83	530.13
应收余额小于交易额的客户			
城陵矶港口库	-	2,872.55	-2,872.55
其他客户	933.67	3345.92	-2412.25
合计	6,867.93	6,079.70	788.23

注: 期末余额与当期交易额差额小于 1,000 万元的客户合并列示。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6,867.93 万元, 当期关联交易发生额 6,079.70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与交易发生额存在差异, 原因如下:

(1) 因涉及诉讼未结案而未收回项目款, 如中粮昌吉期末余额为 4,358.89 万元, 交易额为 7.06 万元; 中粮塔原期末余额为 1,191.07 万元, 当年无交易额发生;

(2) 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已于当期收到, 如城陵矶港口库, 当期不含税交易额大于期末余额, 差额 2,872.55 万元。

以上因素导致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交易发生额存在差异, 差异影响抵消后显示为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当期交易额。

(四)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大于 2020 年 1-6 月关联销售交易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0 年 1-6 月关联销售交易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6 月不含税交易额	期末余额与不含税交易额差异
应收余额大于交易额的客户			
中粮昌吉	4,363.39	10.82	4,352.57
中粮塔原	1,191.07	-	1,191.07
其他客户	982.38	213.93	768.45
应收余额小于交易额的客户			
中粮江西米业	105.62	2,185.57	-2,079.95
其他客户	1,082.07	3,223.09	-2,141.02
合计	7,724.53	5,633.41	2,091.12

注: 期末余额与当期交易额差额小于 1,000 万元的客户合并列示。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7,724.53 万元, 当期关联交易发生额 5,633.41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与交易发生额存在差异, 原因如下:

(1) 因涉及诉讼未结案而未收回项目款, 如中粮昌吉期末余额为 4,363.39 万元, 交易额为 10.82 万元; 中粮塔原期末余额为 1,191.07 万元, 当年无交易额发生;

(2) 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已于当期收到, 如中粮江西米业, 当期不含税交易额大于期末余额, 差额 2,079.95 万元。

以上因素导致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交易发生额存在差异, 差异影响抵消后显示为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当期交易额。

七、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执行有效”的发行条件；上述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供应商转贷、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该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代收贷款等相关情形；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4、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在关联方主体的披露方面，发行人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并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公司的披露案例，从重要性和招股书可读性原则出发，以列举方式披露了：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全部关联方；2) 部分重要关联方，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并以文字描述方式披露了其余关联方。该等基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的披露方式符合监管要求和招股说明书披露惯例；

6、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八、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 1) 发行人与茂盛物流机电大额关联采购合同及采购清单，并查阅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函；2) 发行人与华商亿源相关关联采购合同及采购清单，并取得了华商亿源其他类似项目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了解了相

关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向发行人了解了向华商亿源采购金额 2018 年增加较多、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除国贸院外其他关联方销售专业工程服务的合同及销售清单，了解了相关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并查阅了相关中标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国贸院相关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及销售清单，了解了相关交易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第三条，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房屋发行人未纳入上市资产范围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等，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国贸院、郑州科技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关联方有关优先向发行人续租房屋的承诺说明，将房屋租赁价格与房屋所在地市场可比租赁价格进行对比；核查了发行人收购华商国际、出售郑州科技的背景，获取并查阅了相关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审批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受托管理国贸院及茂盛物流机电的背景，获取并查阅了相关受托管理协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托管收益计算标准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商亿源、茂盛物流机电关联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华商亿源采购金额 2018 年增加较多、2019 年下降较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城陵矶港口库、中粮江西米业、国贸院、中粮（东莞）粮油、中粮（江阴）粮油、华粮物流等提供专业工程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国贸院、郑州科技关联租赁房屋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自国贸院承租的房屋不存在瑕疵，自郑州科技承租的房屋所在土地存在权属瑕疵，但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目前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租赁续期不存在障碍。相关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郑州科研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华商国际及出售郑州科技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出售郑州科技后又向其租赁房屋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受托管理国贸院及茂盛物流机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托管费用金额较小，定价标准主要基于协商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9 年托管茂盛物流机电后，向其采购增加较多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中粮财务具有开展金融服务的完整资质，运营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中粮财务间的金融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未约定发行人必须或仅能将存款存储于中粮财务中，发行人在中粮财务的存款使用不受限制；按市场公允水平约定了利息；委托贷款的产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委托贷款正在履行中，尚未偿还，不存在纠纷或诉讼，委贷合同各方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在 2017 年小于

关联销售交易额、2018 年和 2019 年大于关联销售交易额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执行有效”的发行条件；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问题 4：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对于承揽的总承包项目，公司将建筑施工业务对外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工科、郑州科研、无锡装备、华商大连、郑州装备均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存在技术服务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分包商签订合同的时点，分包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发行人进行分包是否取得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是否存在未取得同意导致项目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2）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分包商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分析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分包商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分包商及其他采购服务的提供商索赔的权利。（3）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的背景，涉及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子公司无锡工科、郑州科研、无锡装备、华商大连、郑州装备采购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法定人数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是，请补充披露。（4）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或控制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情况，各主要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服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相重合，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分包商签订合同的时点，分包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发行人进行分包是否取得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是否存在未取得同意导致项目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与分包商签订合同的时点，分包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发行人进行分包是否取得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

针对发行人分包是否取得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重大的工程总承包类合同，重大合同的标准为：（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前十大的建造合同中的工程总承包类合同；及（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总承包类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建筑施工类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的时点均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或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基本确定后。不存在分包合同签署时间早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的情形。

经核查，分包商未直接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但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对外分包均取得了项目业主或发包方书面同意，该等书面同意包括以下几种形式：（1）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出具分包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将部分建设内容对外分包至特定的分包商；（2）招投标文件规定、总承包合同授权或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出具确认函，明确发行人可以将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分包；（3）招投标文件规定或总承包合同约定了特定的分包商，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招投标文件或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直接与特定分包商签署合同。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同意导致项目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项目业主同意分包而导致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转包或违法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分包商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分析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分包商的法律风险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分包商及其他采购服务的提供商索赔的权利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总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发行人与工程总承包的建筑类分包商均签署了《安全生产协议书》或《质量保证责任书》，约定双方在安全生产和建筑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分包商的责任。分包商负责建立健全具体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履行和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负责具体的现场督促、检查、人员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根据《安全生产协议书》、《质量保证责任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发行人承担工程总承包角色，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等事故是由于分包商的原因

造成的，则该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分包商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可就其损失向分包商追究责任并进行追偿和索赔。

三、补充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的背景，涉及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子公司无锡工科、郑州科研、无锡装备、华商大连、郑州装备采购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法定人数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是，请补充披露

1、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的背景，涉及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的背景、涉及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如下：

时间	被派遣单位	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被派遣单位任职岗位	派遣背景
2017年末	无锡工科	40 人，占比 15.69%	16 名劳务派遣人员为厨师、保安、保洁、保管员等后勤岗位；14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程项目现场工作的对接、协调工作；9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辅助性的初级设计、测试工作；1 名临时翻译人员	前述岗位人员专业性低、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
	郑州科研	100 人，占比 40.49%	49 名劳务派遣人员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搬运、电焊、打磨、油漆、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9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程项目现场工作的对接、协调，厨师等辅助工作；32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辅助制图、检测等工作的人员；6 名辅助行政、销售人员；4 名内勤、保管人员	
	无锡装备	14 人，占比 51.85%	14 名劳务派遣人员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搬运、电焊、打磨、油漆、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2018年末	无锡工科	48 人，占比 18.32%	13 名劳务派遣人员为厨师、保安、保洁等后勤岗位；17 名劳务派遣员工从事工程项目现场工作的对接、协调工作；15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辅助性的初级设计、测试工作；1 名临时翻译人员；1 名外勤备案人员；1 名内勤保管人员	前述岗位人员专业性低、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

时间	被派遣单位	派遣员工 人数、占比	被派遣单位任职岗位	派遣背景
	郑州科研	47 人， 占比 20.00%	25 名劳务派遣人员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搬运、电焊、打磨、油漆、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10 名劳务派遣员工从事工程项目现场的对接、协调工作；2 名劳务派遣员工从事工程项目现场的保管、存储工作；2 名行政、财务辅助人员；2 名后勤人员；6 名拓展非主业人员	
	无锡装备	14 人， 占比 48.28%	14 名劳务派遣人员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搬运、电焊、打磨、油漆、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2019 年末	无锡工科	24 人， 占比 9.80%	15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程项目现场工作的对接、协调工作；6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辅助性的初级设计、测试工作；1 名临时出纳；2 名司机、内勤保管人员	前述岗位人员专业性低、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
	郑州科研	32 人， 占比 13.28%	14 名劳务派遣人员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搬运、电焊、打磨、油漆、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6 名从事工程项目现场工作的对接、协调工作；1 名辅助营销人员；2 名保管、内勤人员；9 名其他辅助岗位人员	
	华商大连	1 人， 占比 25%	辅助经理日常工作事务	前述岗位人员专业性低、用工灵活
	郑州检测 ^注	8 人， 占比 100%	8 名劳务派遣人员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搬运、电焊、打磨、油漆、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前述岗位人员专业性低、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
2020 年 6 月 底	无锡工科	24 人， 占比 9.80%	15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程项目现场工作的对接、协调工作；6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辅助性的初级设计、测试工作；1 名临时出纳人员；2 名司机、内勤保管人员	前述岗位人员专业性低、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
	郑州科研	22 人， 占比 8.15%	9 名劳务派遣人员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搬运、电焊、打磨、油漆、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9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程项目现场工作的对接、协调工作；3 名保管、内勤人员；1 名辅助营销人员	

注：郑州装备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更名为郑州中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检测”）

2、采购及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主要由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含公积金、社保）、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其中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与与发行人同岗位员工实行同工同酬。

针对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价格的主要变动区间以及市场公允价格询价情况的比对如下：

子公司	劳务派遣公司	服务费价格区间	市场询价情况
无锡工科	无锡市金桥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每月 25 元-50 元/人	经向当地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询价，同类劳务派遣的价格区间为 25-50 元/人，具体情况会基于结算总金额给予一定折扣
无锡装备			
郑州科研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 50 元/人	经向当地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询价，同类劳务派遣的价格区间为 50-70 元/人，具体情况会基于结算总金额给予一定折扣
郑州检测			
华商大连	大连光彩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月标准为月工资总额的 2%	经向当地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询价，同类劳务派遣的价格区间为月工资总额的 2%-3%，具体情况会基于结算总金额给予一定折扣

根据上表中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采购价格区间与市场公允价格的询价结果对比可见，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情况，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采购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3、子公司无锡工科、郑州科研、无锡装备、华商大连、郑州装备采购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法定人数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子公司无锡工科、郑州科研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后勤岗位人员、现场协调人员及辅助设计人员；无锡装备、郑州检测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搬运、装卸、设备清洗、组装及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华商大连的劳务派遣用工系辅助经理日常工作事务，属于临时性的工作岗位。

2019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采取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及部分劳务外包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整改主体	整改时间	整改措施
无锡工科	2019 年 12 月	调整用工方案，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用工，并将部分安保、后勤等业务外包，将劳务派遣比例降至 10%以内
无锡装备	2019 年 12 月	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用工，并将低端生产线业务外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装备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郑州科研	2020 年 3 月	调整用工方案，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用工，将劳务派遣比例降至 10%以内
郑州检测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	部分项目中的短期用工采用了劳务派遣形式，整改后，郑州检测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华商大连	2020 年 1 月	调整用工方案，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商大连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未因劳务派遣人数超标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尽管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由于相关子公司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是，请补充披露

2019 年 12 月，无锡工科、无锡装备调整用工方案，将后勤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务外包，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无锡太湖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外包合同》，将后勤发包给无锡太湖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自行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无锡工科、无锡装备以固定费用（参照外包项目工作量）与无锡太湖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2020 年 1 月，华商大连调整用工方案，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务外包，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与大连光彩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将销售协助业务发包给大连光彩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自行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华商大连以固定费用（参照外包项目工作量）与大连光彩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四、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或控制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情况，各主要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

情况；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服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相重合，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 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项目需要，就专业工程服务项目中非核心环节的设计、辅助性工作等进行技术类服务采购。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是由发行人自身业务特征决定的：发行人的业务优势和业务重点在于核心业务环节的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等，如粮食加工厂房、粮库、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设计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该类业务构成了公司专业工程服务项目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但少部分专业工程服务项目会涉及到钢结构设计、室内装修设计、照明设计、弱电设计、景观设计、维修改造工程、粮情检测预警系统、安装辅材及非标制作及保温系统等非核心环节，由于仅少量客户有该类需求，该部分业务并非主要收入来源，但同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资质壁垒。发行人单独成立该类业务团队的成本较高，但收益较低。针对项目中的非核心环节进行技术服务采购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发行人的项目执行效率。

综上，该类技术服务采购有利于发行人聚焦粮油冷链领域设计咨询项目的主体部分，在业务规模逐渐提升的背景下，通过技术服务采购对辅助性业务进行专业化分工，将有助于发行人提升项目承接能力、提高项目执行质量。

(二) 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或控制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情况，各主要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并对比了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以及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及重要高管人员的名单，发行人不存在离职员工成立或控制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情况。根据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对发行人销售额占各家总收入的比重情况，以及问卷调研结果，不存在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主要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报告期内前十大技术服务提供商 (共计 40 家，剔除重复的 26 家， 共计 14 家)	公司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占其总收入 比例				是否 专为 发行人 服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河南华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9%	29%	29%	21%	否
2	江苏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	-	-	否
3	扬州宸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	5%	80%	30%	否
4	山东煜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	-	-	否
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智慧分	-	3%	-	-	否

序号	报告期内前十大技术服务提供商 (共计 40 家, 剔除重复的 26 家, 共计 14 家)	公司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占其总收入 比例				是否 专为 发行人服 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6	安徽亿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	90%	90%	否
7	无锡天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5%	36%	14%	35%	否
8	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80%	-	否
9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	3%	7%	否
10	江阴市粮科工程咨询服务部	46%	50%	40%	30%	否
11	安徽省宿州市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	0.40%	-	-	否
12	深圳市信诺兴技术有限公司	-	6%	8%	9%	否
13	北京至优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	-	-	10%	否
14	福州一筑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6%	9%	6%	否
平均值		25%	16%	30%	27%	
中位数		22%	6%	14%	10%	

注：上述费用占比为各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营业收入金额提供的估计值，未经审计

(三) 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十大技术服务提供商，剔除各期重复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后，共计 14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综合考量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价格、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定价主要是通过比价或商业谈判方式进行，定价过程中，双方会综合考虑不同技术服务的复杂程度、工作量、工期要求等因素，并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向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最终确定技术服务采购的价格。因此，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 服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相重合，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技术服务类别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	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钢结构设计	对厂房、高层建筑、体育场馆、会展馆等跨度较大的高耸结构进行设计	不涉及	否
室内装修设计	对建筑内部空间按照一定的设计要求，进行二次处理，即天花、墙面、地面的处理，以及分	不涉及	否

技术服务类别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	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割空间的实体、半实体等内部界面的处理		
照明设计	基于光的物理特性和技术要求，对建筑物的照明设备、配套供电设备进行安排和处理，达到安全可靠、满足适用功能的目的	不涉及	否
弱电设计	包括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有线电视系统、通信系统、消防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楼宇设备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与综合布线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不涉及	否
景观设计	对厂房、仓库、体育场馆等进行风景与园林的规划设计，包括铺装、雕塑、凉棚、座椅、喷泉、水池、草皮绿植等	不涉及	否
维修改造工程	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对原有厂房、设备或工程进行加固、改造等	不涉及	否
粮情检测预警系统	通过网络通信技术检测粮食储备库中的粮食基本情况（包括仓外温度、仓内温度、粮食温度、仓外湿度、仓内湿度、害虫等数据），进行联动控制、安全管理的智能化系统	不涉及	否
安装辅材及非标制作	项目现场安装施工需要的非标准化的支撑、拆卸等服务	不涉及	否
保温系统	把保温层放置在主体墙材外面，实现建筑物主体保温效果的服务	不涉及	否

经核查，技术服务内容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室内装修设计、照明设计、弱电设计、景观设计、维修改造工程、粮情检测预警系统、安装辅材及非标制作及保温系统等非核心业务环节，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重合，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此外，该类服务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能够以合理价格采购到所需的技术服务以支持业务发展，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建筑施工业务分包合同的合同文本、分包确认函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分包商签署的《安全生产协议书》或《质量保证责任书》等资料；查阅了建设部门、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清单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劳动用工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抽查了劳

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劳务外包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整改情况的书面说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劳务派遣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对于承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建筑施工类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的时点均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或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基本确定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对外分包均取得了项目业主或发包方书面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项目业主同意分包而导致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转包或违法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程总承包项目汇总，承担总承包角色，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及子公司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等事故是由于分包商的原因造成的，则该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分包商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可就其损失向分包商追究责任并进行追偿和索赔；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曾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行相应规范，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亦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4、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或控制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情况，各主要技术服务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采购定价主要是通过比价或商业谈判方式进行，定价公允；服务内容主要为非核心业务环节，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重合，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5：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54 处有证自有房产，21 项尚未获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拥有 11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 3 项属于划拨用地，划拨地上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 21 项无证自有房产权属瑕疵的产生背景，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获取权属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权属瑕疵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用房产的面积比重。（2）3 项划拨用地的获取背景；结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是否已存在变更土地性质的计划及审批程序，是否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权属瑕疵土地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用土地的面积比重。（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是否可以长期使用；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若是，补充披露拆迁补偿安排及搬迁计划。以上三项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1 项无证自有房产权属瑕疵的产生背景，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获取权属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权属瑕疵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用房产的面积比重

（一）发行人 21 项无证自有房产权属瑕疵的产生背景，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的以下 21 项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面积（㎡）	瑕疵产生背景	目前进展情况
1	无锡工科	梅园基地第二车间	梅园贾巷 109 号	900.00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的情况下完成了相关房屋建设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出具的证明，左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该局将依申请为无锡工科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无锡工科	梅园基地自控车间	梅园贾巷 109 号	672.00		
3	无锡工科	梅园基地生产车间	梅园贾巷 109 号	1,000.00		
4	武汉科研	门面房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	2,928.00		根据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科研持有的左述房产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未取得该等房屋产权证书系因历史原因导致
5	武汉科研	厕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	29.20		
6	武汉科研	厕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	40.56		
7	郑州科研	业务委员会办公室	拖厂路北、南阳路东	140.00		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出具的证明，因历史原因，左述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8	西安国际	职工食堂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347.52		根据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瑕疵产生背景	目前进展情况
						证明, 左述房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 未取得该等房屋产权证书系因历史原因导致, 西安国际可继续使用该房产
9	南皮装备	锻焊钢结构厂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918.00		
10	南皮装备	传达室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72.00		
11	南皮装备	铸工车间北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531.30		
12	南皮装备	空气锤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37.80		
13	南皮装备	锅炉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147.60		
14	南皮装备	配电室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220.50		
15	南皮装备	数控切割机厂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246.16		
16	南皮装备	北门门房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39.05		
17	南皮装备	餐厅	城东开发区正港路北侧	324.43		
18	张家口装备	警卫室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 粮大街 4 号	55.00		
19	张家口装备	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筛格车间、产成品库、总装 车间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 粮大街 4 号	9,336.87	为张家口装备新建房屋, 已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目前正在	根据南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左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可依据南皮装备的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完成房产证之前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根据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万全分局出具的证明, 张家口装备已依法办理左述房产的相关建设手续, 并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瑕疵产生背景	目前进展情况
20	张家口装备	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总装车间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 粮大街 4 号	3,750.84	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 证书	且正在办理左述房产 的产权证书, 该局确认 两项房产办理房屋权 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 障碍
21	茂盛装备	厂区实验楼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彭庄南路北 侧、经四路西侧	2,170.00	为配合政府的产业规 划及企业生产经营需 要, 在未取得相关建 设手续的情况下建设 该等房产。由于缺少 建设阶段的规划、施 工等手续, 故该等房 产建成后未能及时办 理产权证书	根据杞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左 述房产已依法办理相 关建设手续, 茂盛装备 最终取得该等房屋产 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 障碍, 茂盛装备可继续 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二)是否存在获取权属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 21 项无证房产中，第 1-3 项和第 19-21 项合计 17,829.71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且根据该等无证房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确认，该等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或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依申请依法办理权属证书。

除上述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无证房产外，其余房产为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无证房产。其中，根据南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房产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可依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办理完成房产证之前可继续使用。目前，发行人正在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准备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手续，待后续通过当地政府部门审核后开始办理房产证。

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已出具承诺，“就中粮工科及其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如中粮工科因无证房产的权属争议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中粮工科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中粮工科的生产经营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中粮工科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控股股东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中粮工科，保证中粮工科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针对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无证房产，发行人可继续使用，如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控股股东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无证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权属瑕疵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用房产的面积比重

经测算，21 项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23,906.83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10.02%。上述无证房产中，17,829.71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且根据该等无证房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确认，该等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或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依申请依法办理权属证书。除去 17,829.71 平方米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剩余无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6077.12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 2.55%，占比较小。

二、3 项划拨用地的获取背景；结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是否已存在变更土地性质的计划及审批程序，是否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权属瑕疵土地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用土地的面积比重

(一)3 项划拨用地的获取背景

发行人通过划拨方式共取得了 3 宗、使用面积合计为 27,248.9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权证编号	面积 (m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科学研究设计院（西安国际前身）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56 号	西莲国用 2003 字第 671 号	846.20	住宅	/
2	国家粮食储备局郑州科学研究设计院（郑州科研前身）	拖厂路北、南阳路东	郑国用（2003）字第 0359 号	12,242.90	住宅	/
3	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武汉科研前身）	洪山区卓刀泉南路 3 号	洪国用（2012）第 7 号	14,159.84	科研、城镇住宅用地	/
合计				27,248.94	/	/

上述 3 宗划拨土地均系根据当地房改政策获取的用于建设员工福利性质住宅用地，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各宗土地的具体获取背景和现状如下：

1、西安国际划拨用地（西莲国用 2003 字第 671 号）

(1) 获取背景

根据西安当地房改政策的相关文件，西安国际在西莲国用 2003 字第 671 号土地上建设员工住宅楼并分配给员工居住使用。由于历史分配原因，目前西安国际尚有 20 套房改住房尚未分配给员工。

(2) 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 套房改住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他项 权利
1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70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20301 室	51.15	住宅	无
2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68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20104 室	51.15	住宅	无
3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72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20404 室	51.15	住宅	无
4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66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20102 室	49.18	住宅	无
5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65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20101 室	51.15	住宅	无
6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67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20103 室	49.18	住宅	无
7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69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20203 室	49.18	住宅	无
8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71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20303 室	49.18	住宅	无
9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58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10202 室	36.71	住宅	无
10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63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10402 室	36.71	住宅	无
11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60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10302 室	36.71	住宅	无
12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56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10102 室	36.71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他项 权利
13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55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10101 室	69.27	住宅	无
14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62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10401 室	69.27	住宅	无
15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57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30.72	住宅	无
16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59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10103 室	30.72	住宅	无
17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61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10303 室	30.72	住宅	无
18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8064 号	西安市莲湖区劳 动路 118 号 1 幢 10403 室	30.72	住宅	无
19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7981 号	西安市莲湖区铁 塔寺路 68 号 5 幢 20103 室	56.86	住宅	无
20	西安国际	陕(2020)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87980 号	西安市莲湖区铁 塔寺路 68 号 5 幢 20503 室	56.86	住宅	无

根据《西安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文件》（市城改发[2013]32 号），上述表格中第 19、20 套房改房相对应的划拨土地已被征收，未来将通过置换方式相应补偿。西安国际拟将这两套房产出售予第三方。其中第 19 项房产已出售与第三人，目前正在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剩余的 18 套房改房中，7 套作为门面房出租，11 套作为员工住房出租。

2、郑州科研划拨用地（郑国用（2003）字第 0359 号）

（1）获取背景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郑州市集资建房实施办法》（郑政[1994]48 号）等规定，郑州科研在郑国用（2003）第 0359 号划拨土地上建设员工住宅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科研已将 152 套房改住房按照郑州市人民政

府文件《郑州市出售公有住房实施办法》（郑政[1994]48号）等规定分配给员工，因历史原因未完成分配，目前郑州科研尚有11套住房未分配给员工。

（2）现状

郑州科研的11套房改住房中，其中2套房产由公司员工自房改房时期延续至今租用，剩余9套房产对外出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套房改住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他项权利
1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1601142164号	邙山区南阳路152号1号楼1单元1层1号	62.14	住宅	无
2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1601142166号	邙山区南阳路152号1号楼3单元2层27号	64.55	住宅	无
3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1601142167号	邙山区南阳路152号5号楼1单元3层8号	83.36	住宅	无
4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1601142169号	邙山区南阳路152号2号楼1单元4层11号	63.50	住宅	无
5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1601142170号	邙山区南阳路152号1号楼1单元2层4号	62.14	住宅	无
6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1601142173号	邙山区南阳路152号1号楼1单元4层11号	64.55	住宅	无
7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1601142174号	邙山区南阳路152号1号楼2单元2层17号	61.65	住宅	无
8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1601142175号	邙山区南阳路152号4号楼1单元4层7号	87.24	住宅	无
9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1601142177号	邙山区南阳路152号3号楼3单元1层18号	94.67	住宅	无
10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邙山区南阳路	62.21	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他项 权利
		1601142179 号	152 号 1 号楼 3 单元 3 层 29 号			
11	郑州科技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42180 号	邙山区南阳路 152 号 1 号楼 2 单元 2 层 16 号	50.51	住宅	无

考虑到目前房屋建设年代久远且已无可适用的房改政策，未来郑州科研拟将该等住房出租给员工或第三人。

3、武汉科研划拨用地（洪国用（2012）第 7 号）

（1）获取背景

根据武汉当地关于房改政策的相关文件，武汉科研在鄂（2018）武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4022 号出让土地上建设员工住宅楼。武汉科研已于 1994 年 5 月、2002 年 4 月进行两次房改，并将房改住房按照《关于做好省直单位出售公有住房工作的通知》（鄂直房改[1993]2 号）、《湖北省直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和售后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直房改办关于湖北省直单位成本及出售公有住房及已售标准价住房向成本价过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1999]103 号）规定分配给员工。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幢号 25 栋楼与幢号 28 栋楼 1 单元东侧 5 套房改房未分配给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改房已用于员工宿舍。

（2）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科研房改房的总面积为 1,247.75 平方米，均作为免费员工宿舍使用。

2020 年 5 月 15 日，武汉科研与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中粮工科武汉研发中心暨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武汉科研所有的出让土地、划拨土地将进行开发建设，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报批工作，推进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开发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结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各地历史存在的房改政策，发行人子公司西安国际、武汉科研与郑州科研分别于自有土地建设房改房，并按照政策将房屋分配给员工，剩余的尚未分配的房改房系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向员工分配，但西安国际、武汉科研与郑州科研

现在或未来拟以免费、优惠的形式提供给员工使用，符合房改住房的福利分配属性，且上述资产未用于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西安国际、武汉科研与郑州科研所在土地、房管部门均开具《合规证明》，确认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改房出现额外损失、罚款或补缴使用费等情形时，我司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情形，报告期内相关监管部门亦开具合规证明确认涉及划拨用地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使用划拨地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目前是否已存在变更土地性质的计划及审批程序，是否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国际和郑州科研持有的划拨土地暂无变更土地性质的计划及审批程序，亦无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的安排和计划。

武汉科研持有的证号为洪国用（2012）第 7 号的划拨土地将进行开发建设，并由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报批工作，推进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开发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 权属瑕疵土地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用土地的面积比重

经测算，发行人上述 3 宗划拨土地的面积合计为 27,248.94 平方米，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5.83%，占比较小，且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是否可以长期使用；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若是，补充披露拆迁补偿安排及搬迁计划。以上三项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华商北京	国贸院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99 号 6 层 633	200.00	2018.05.01-2023.04.30
2	华商国际	国贸院	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华商科技大厦	5,121.33	2020.01.01-2022.12.31
3	华商国际	国贸院	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1 号院 6 号楼 4 层 406	100.58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4	华商国际深圳分公司	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 19J、19K	209.59	2018.10.01-2021.12.31
5	华商国际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1 幢 21 楼 2 号	301.26	2019.06.17-2021.06.16
6	华商国际长沙分公司	湖南省优泰门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聚合工业园 15 栋 502 室	100.00	2019.04.01-2023.03.30
7	华商国际上海分公司	上海绒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440 号“芯工”创意产业园 6 号楼 116、117、118	282.85	2019.01.15-2023.01.14
8	华商大连	周兰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 1 单元 21 层 10 号	94.99	2020.06.06-2021.06.05
9	郑州科研	郑州科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2 号	12,580.00	2018.02.01-2048.01.31

根据前述租赁房产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租赁续期不存在障碍。据此，发行人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屋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就发行人无证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证房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确认函，以及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不动产权证书》，了解了划拨土地的获取背景和现状；查阅了《中粮工科武汉研发中心暨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查阅了华商国际与国贸院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核查了租赁房产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1 项无证自有房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 17,829.71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该等无证房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确认，该等无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或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依申请依法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情形，因此不会导致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西安国际和郑州科研持有的划拨土地暂无变更土地性质的计划及审批程

序，亦无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的安排和计划。武汉科研持有的划拨土地将进行开发建设。经测算，发行人上述 3 宗划拨土地的面积合计为 27,248.94 平方米，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5.83%，占比较小，且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租赁房屋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租赁续期不存在障碍；综上，发行人的前述无证房产、划拨土地及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6 项商标权、276 项专利权、6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较多专利存在与他方共有的情况。发行人与中粮集团存在商标授权约定，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商标注册地范围内非独占许可使用中粮集团名下注册商标“中粮”及“COFCO”字号，许可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中粮集团存在商标、字号授权约定的背景，“非独占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支付授权费，定价公允性；授权商标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商标，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该授权到期后的约定情况，是否可继续长期使用该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粮旗下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类似主营业务且同样通过非独占许可使用上述商标、字号的情形。（2）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共有专利来源背景，共有方是否发行人的关联方；共有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排他约定；共有专利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该共有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3）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上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中粮集团存在商标、字号授权约定的背景，“非独占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支付授权费，定价公允性；授权商标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商标，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该授权到期后的约定情况，是否可继续长期使用该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粮旗下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类似主营业务且同样通过非独占许可使用上述商标、字号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中粮集团存在商标、字号授权约定的背景，“非独占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支付授权费，定价公允性

为扩大行业影响力，突出央企背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及议价能力并确保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020 年 7 月 9 日，中粮集团与发行人签

署《字号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商标注册地范围内非独占许可使用中粮集团名下注册商标“中粮”及“COFCO”用于企业字号，许可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字号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在《字号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对许可商标不享有独占使用权。

中粮集团系授权发行人按照《字号许可使用协议》之约定免费使用中粮集团名下注册商标“中粮”及“COFCO”用于企业字号，发行人无需向中粮集团支付授权费。

(二)授权商标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商标，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

发行人与中粮集团签署《字号许可使用协议》主要出于未来业务战略规划考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生产的产品中使用“中粮”及“COFCO”商标，因此相关授权商标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三)该授权到期后的约定情况，是否可继续长期使用该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根据中粮集团的书面确认，授权商标和字号到期后不存在续约障碍，发行人可继续长期使用该商标，商标和字号的续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粮旗下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类似主营业务且同样通过非独占许可使用上述商标、字号的情形

经核查，中粮旗下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类似主营业务且同样通过非独占许可使用上述商标、字号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共有专利来源背景，共有方是否发行人的关联方；共有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排他约定；共有专利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该共有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

(一)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共有专利来源背景，共有方是否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合计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共有专利来源背景	共有人是否关联方
1	中粮集团、中谷科技、无锡工科	粉料分配器	2010101562440	发明专利	2010.04.21	共同合作开发	是
2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华商国际、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制冷工质管路的监测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冷库监测系统	2014202792161	实用新型	2014.05.28	共同合作开发	否
3	华商国际、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	一种氨泵定量供液制冷循环系统	2014203103128	实用新型	2014.06.12		否
4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华商国际	氨制冷系统的泄漏监测及应急系统	201420301242X	实用新型	2014.06.06		否
5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郊食品冷冻厂、华商国际	压力介质管路的监测装置、方法及应用该装置的冷库监测系统	2014102579108	发明专利	2014.06.11		否
6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0105176261	发明专利	2010.10.18	共同合作开发	是
7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0105176651	发明专利	2010.10.18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共有专利来源背景	共有人是否关联方
8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1100711175	发明专利	2011.03.23		是
9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浓缩玉米浆的制备方法	2011101461001	发明专利	2011.06.01		是
10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麸质水的处理方法	2011100711688	发明专利	2011.03.23		是
11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1101460831	发明专利	2011.06.01		是
12	中粮集团、武汉科研	一种玉米淀粉的制备方法	2011101460795	发明专利	2011.06.01		是
13	武汉科研、宜都华迅机电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澄油箱	2013205018021	实用新型	2013.08.16	共同合作开发	否
14	西安国际、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一种间歇式铁核桃粉碎仁壳分离装置	2019207099232	实用新型	2019.05.17	共同合作开发	否
15	西安国际、陕西妙谷粮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高效水化反应器	2019213429333	实用新型	2019.08.19	共同合作开发	否
16	西安国际、西乡县利民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富硒强化反应器	2019200544988	实用新型	2019.01.11	系与合作单位共同承担的 2018 年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富硒菜籽油技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共有专利来源背景	共有人是否关联方
						术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	
17	郑州科研、谷振宏	利用真空快速调节颗粒物料着水的装置	2007100548054	发明专利	2007.07.19	共有专利系公司与谷振宏合作生产过程中形成。公司指派研发人员独立完成产品的具体研发及技术积累的过程，公司掌握共有知识产权的原理及应用	否
18	郑州科研、谷振宏	谷物真空储藏装置	2007100548463	发明专利	2007.07.26		否
19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郑州科研	水波式装仓方法	201210176039X	发明专利	2012.05.31	共有专利系公司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合作生产过程中形成。公司指派研发人员独立完成产品的具体研发及技术积累的过程，公司掌握共有知识产权的原理及应用	否
20	郑州科研、吴江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型移动式汽车卸粮机	2014203488949	实用新型	2014.06.27	系公司与吴江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合作生产过程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共有专利来源背景	共有人是否关联方
21	郑州科研、吴江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型移动式输送机	2014203487630	实用新型	2014.06.27	中形成。公司指派研发人员独立完成产品的具体研发及技术积累的过程，公司掌握共有知识产权的原理及应用	否
22	郑州科研、吴江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无承载托辊的 U 型密闭移动皮带输送机	2015201321669	实用新型	2015.03.09		否
23	郑州科研、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自吸自卸散粮收购车	2016200291552	实用新型	2016.01.13		否
24	郑州科研、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自带雨棚的侧卸式车厢	2016210461973	实用新型	2016.09.09	系公司与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合作生产过程中形成。公司指派研发人员独立完成产品的具体研发及技术积累的过程，公司掌握共有知识产权的原理及应用	否
25	郑州科研、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自卸式散粮运输车	201621046282X	实用新型	2016.09.09		否
26	茂盛装备、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郑州科研	一种粮仓气密蝶阀	2019204739862	实用新型	2019.04.10	三家专利权人分别为产品研发制造商、应用单位、工程设计单位	否
27	茂盛装备、河南工业大学	实验用多功能清理机	2012103267994	发明专利	2012.09.06	系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成果，茂盛装备主持，河南工业大学参与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共有专利来源背景	共有人是否关联方
28	国家粮食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茂盛装备	磨粉机离合闸机构	2010101860666	发明专利	2010.05.28	共同合作开发	否
29	国家粮食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茂盛装备	喷吹系统翻转式脉冲除尘器	2009100652485	发明专利	2009.06.23		否
30	茂盛装备、河南工业大学	一种斗式提升机的防破碎底轮	2013205541029	实用新型	2013.09.09	系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成果，茂盛装备主持，河南工业大学参与	否
31	茂盛装备、河南工业大学、郑州科研	封闭式带式输送机机尾返料装置	2019222281693	实用新型	2019.12.13	共同合作开发	否
32	茂盛装备、河南工业大学、郑州科研	新型粮食转运用抑尘装置	2019222286080	实用新型	2019.12.13		否
33	华商国际、熠博照明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用于装配式冷库顶部的穿线结构	2019209317833	实用新型	2019.06.19		否

(二)共有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排他约定；共有专利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该共有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除中粮集团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外，以上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权人均已出具《专利共有人声明》，声明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平等地共同享有相关专利使用权、所有权，未征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或将该专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针对中粮集团与发行人的共有专利，中粮集团法律部已出具访谈纪要，说明相关共有专利由中粮集团及发行人平等享有对应的使用权，未征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或将该专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针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与发行人的共有专利（“水波式装仓方法（201210176039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不再使用，郑州科研已放弃前述发明专利，不再为其缴纳年费。

经核查，以上 33 项共有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低于 1%和 3%，共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专利共有人已出具声明或访谈纪要，承诺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相关共有专利或将该专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因此上述共有人声明内容公平，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共有专利的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上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1、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项商标，281 项专利和 6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的产生背景如下：

项目	产生背景
商标	6 项商标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注册
专利	除 33 项共有专利系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共同合作开发外，其余 248

	项专利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
软件著作权	6 项软件著作权系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

2、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情况，专利的共有情况请见本题回复第二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瑕疵，除：1）“中粮集团”和“COFCO”商标系中粮集团非独占授权发行人使用；2）茂盛装备的专利系自关联方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继受取得外，发行人的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上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以下 56 项专利（以下简称“核心专利”）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无锡工科	一种用于油脂浸出成套设备的链板式油脂浸出器	2018220477642	实用新型	2018.12.06
2	无锡工科	油脂干式冷凝真空脱臭系统	2011203345509	实用新型	2011.09.07
3	无锡工科	谷物干燥机	201430072248X	外观设计	2014.03.31
4	无锡工科	大产量低温循环谷物干燥设备	2014101266360	发明专利	2014.03.31
5	无锡工科	大产量低温循环谷物干燥方法、干燥设备及其安装方法	2014101272592	发明专利	2014.03.31
6	无锡工科	闪蒸高效传质脱臭器	2019210520937	实用新型	2019.07.08
7	无锡装备	一种仓底振动卸料器	2018205206926	实用新型	2018.04.11
8	无锡装备	一种混合机轴端密	2018205099591	实用新型	2018.04.11

		封装置			
9	无锡装备	一种冷热风混合调节装置	2018205099587	实用新型	2018.04.11
10	无锡装备	一种双轴混合机主轴同步性报警装置	2018206190272	实用新型	2018.04.27
11	无锡装备	一种提升机出口处的风选装置	2018205113368	实用新型	2018.04.11
12	无锡装备	振动仓底卸料器弹性吊挂装置	2017210222549	实用新型	2017.08.15
13	南皮装备、无锡工科	一种可大量压榨的螺旋结构	2017205743387	实用新型	2017.05.23
14	南皮装备、无锡工科	一种新型预榨机的输料装置	2017205743565	实用新型	2017.05.23
15	南皮装备、无锡工科	一种可大量生产的预榨机	2017205743847	实用新型	2017.05.23
16	南皮装备	螺旋榨油机铰链转位榨笼壳	2011203652780	实用新型	2011.09.28
17	南皮装备	螺旋榨油机耐磨损榨螺	2011203652808	实用新型	2011.09.28
18	南皮装备	螺旋榨油机任意位变径变距螺旋轴	2011203652456	实用新型	2011.09.28
19	南皮装备	肉饼榨油机喂料装置	2016200870837	实用新型	2016.01.29
20	南皮装备	蒸炒锅自动料门装置	2016200870822	实用新型	2016.01.29
21	南皮装备	一种预榨机的输料装置	2017205744394	实用新型	2017.05.23
22	南皮装备	一种新型蒸炒锅	2017205743353	实用新型	2017.05.23
23	南皮装备	棕榈仁一次压榨大型榨机	2018202559288	实用新型	2018.02.12
24	南皮装备	一种榨笼开启装置	2018202559305	实用新型	2018.02.12
25	南皮装备	一种耐磨榨条	2018202559292	实用新型	2018.02.12
26	张家口装备	磨粉机及其磨辊轧距的调节锁紧装置	2012104079225	发明专利	2012.10.23
27	张家口装备	磨粉机辊轮传动机构、磨粉机	201210407923X	发明专利	2012.10.23
28	张家口装	高方筛传动架和高	2015106217098	发明专利	2015.09.25

	备	方筛			
29	张家口装 备	磨辊轧距调节机构 以及磨粉机	201510631155X	发明专利	2015.09.29
30	张家口装 备	磨辊支撑结构和磨 粉机	2015106311526	发明专利	2015.09.29
31	武汉科研	一种留胚米和多等 级大米的联产加工 的方法	2017100326086	发明专利	2017.01.16
32	武汉科研	一种新型自动化碾 米机	201720471425X	实用新型	2017.04.28
33	武汉科研	粮食平房仓仓门正 上方补仓窗的开闭 结构	2018222112012	实用新型	2018.12.26
34	茂盛装备、 郑州科研	封闭式三辊气垫输 送机	2016105448687	发明专利	2016.07.12
35	郑州科研	集装箱翻转机	2014206286525	实用新型	2014.10.28
36	郑州科研	一种大处理量稻谷 专用保质干燥机	2015200524350	实用新型	2015.01.26
37	郑州科研	一种具有在线称重 功能的集装箱装箱 机	2015204252482	实用新型	2015.06.19
38	郑州科研	一种具有在线称重 功能的集装箱卸箱 机	2015204256445	实用新型	2015.06.19
39	郑州科研	一种原粮清理中心	2015206763853	实用新型	2015.09.01
40	郑州科研	螺旋清仓机的履带 式行走装置	2015209520660	实用新型	2015.11.25
41	郑州科研	履带式固定螺旋清 仓机	2015209521343	实用新型	2015.11.25
42	郑州科研	一种多功能汽车散 粮接收站	2017200857748	实用新型	2017.01.23
43	郑州科研	一种集装箱装卸料 系统	2017207574364	实用新型	2017.06.27
44	郑州科研	粮食储运作业粉尘 管控系统	2019213320434	实用新型	2019.08.16
45	郑州科研	一种安全预警挡粮 门	2019213755205	实用新型	2019.08.23

46	郑州科研、茂盛装备	双级回转组合式多层筛	2018210519085	实用新型	2018.07.04
47	郑州科研、茂盛装备	双级回转组合式多层筛的风量调节装置	2018210516053	实用新型	2018.07.04
48	郑州科研、茂盛装备	双级回转组合式多层筛的出料器	2018210524825	实用新型	2018.07.04
49	郑州科研、茂盛装备	双级回转组合式多层筛的抽风系统的中间调节装置	2018210519070	实用新型	2018.07.04
50	郑州科研、茂盛装备	双级回转组合式多层筛的抽风进料系统	2018210524844	实用新型	2018.07.04
51	茂盛装备、郑州科研	粮食转运用抑尘斗	2018201472713	实用新型	2018.01.29
52	茂盛装备	皮带输送机抛料分配卸料器	2016107624541	发明专利	2016.08.31
53	茂盛装备	漏斗除尘装置	2017209791356	实用新型	2017.08.08
54	茂盛装备	回转组合多层筛	201720985066X	实用新型	2017.08.08
55	茂盛装备	一种新型旋振筛	2014204932161	实用新型	2014.08.29
56	茂盛装备	三皮三芯实验磨粉机	2008100501090	发明专利	2008.06.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茂盛装备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系自关联方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继受取得外，发行人其他核心专利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或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茂盛装备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核查了发行人与中粮集团签订的《字号许可使用协议》；核查了中粮集团就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的相关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共有人出具的《专利

共有人声明》；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粮集团签订的《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可继续长期使用该商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共有专利均存在排他约定。发行人的共有专利均存在排他约定。共有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低于1%和3%，共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专利共有人已出具声明或访谈纪要，承诺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相关共有专利或将该专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因此上述共有人声明内容公平，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共有专利的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除33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的其他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况；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或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诉讼共 9 宗，其中 4 宗诉讼为与自然人叶桂宗间诉讼。披露发行人 9 宗未决诉讼的目前进展，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与自然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的合理性，叶桂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合作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情形；其余各诉讼原告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影响发行人今后合规经营，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吊销执照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因诉讼被冻结资金分别为 2,065.00 万元、21,634.95 万元和 17,793.78 万元。披露大额诉讼冻结资金的进展情况；结合发行人自身现金流情况，披露该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营业外支出共计 1,842.01 万元。披露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且涉诉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诉讼共 9 宗，其中 4 宗诉讼为与自然人叶桂宗间诉讼。披露发行人 9 宗未决诉讼的目前进展，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与自然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的合理性，叶桂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合作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情形；其余各诉讼原告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影响发行人今后合规经营，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吊销执照的情况

（一）披露发行人 9 宗未决诉讼的目前进展，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正在进行的（包括尚未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9 宗。其中 8 宗为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工科涉及案件，1 宗为发行人子公司西安国际涉及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9 宗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件进展
1	昌吉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叶桂宗	被告 1: 无锡工科 被告 2: 中粮（昌吉） 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江苏天腾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腾”） 第三人: 张亮	起诉时间: 2018 年 6 月 一审判决时间: 暂未判决
2	昌吉电气安装 施工合同纠纷	叶桂宗	被告 1: 无锡工科 被告 2: 江苏天腾 第三人: 张亮	起诉时间: 2018 年 7 月 一审判决时间: 2019 年 12 月 上诉时间: 2020 年 1 月 二审判决时间: 暂未判决
3	昌吉精炼车间 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	叶桂宗	被告 1: 无锡工科 被告 2: 江苏天腾 第三人: 张亮	起诉时间: 2018 年 7 月 一审判决时间: 2019 年 12 月 上诉时间: 2020 年 1 月 二审判决时间: 暂未判决
4	塔原土建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	叶桂宗	被告: 无锡工科 第三人 1: 江苏天腾 第三人 2: 中粮塔原 红花（新疆）有限公 司	起诉时间: 2017 年 1 月 一审判决时间: 2019 年 12 月 上诉时间: 2020 年 1 月 二审判决时间: 暂未判决
5	巢湖土建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天腾	被告: 无锡工科 第三人: 叶桂宗	起诉时间: 2016 年 8 月 第三人起诉时间: 2017 年 1 月 一审判决时间: 暂未判决
6	炼油设备买卖 合同纠纷	宁波今日 食品有限 公司	被告: 无锡工科	起诉时间: 2019 年 6 月 一审判决时间: 2019 年 12 月 上诉时间: 2019 年 12 月 二审判决时间: 2020 年 7 月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件进展
7	成都粮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被告 2: 无锡工科	起诉时间: 2016 年 6 月 一审判决时间: 2018 年 6 月 上诉时间: 2018 年 7 月 合并审理时间: 2019 年 1 月 二审判决时间: 暂未判决
8	成都粮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中冶建工有限公司 被告 2: 无锡工科	起诉时间: 2016 年 6 月 合并审理时间: 2019 年 1 月 一审判决时间: 暂未判决
9	江苏汤姆装备销售合同纠纷	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 西安国际	起诉时间: 2020 年 3 月 一审判决时间: 暂未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未决诉讼中,发行人负有赔偿责任且已终审判决的诉讼为上述第 6 项与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发生的炼油设备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发行人在宁波市奉化法院的组织下,正在与原告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协商和解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 9 项重大未决诉讼均已合理入账。9 宗诉讼的账务处理原则及基本情况如下:

(1) 已取得一审判决的案件账务处理情况

目前,除上述第 1 项昌吉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第 5 项巢湖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第 9 项江苏汤姆装备销售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其他诉讼均已取得一审判决/裁定,发行人已按照一审判决/裁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2) 尚未取得一审判决的案件账务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 3 宗尚未取得一审判决的昌吉土建诉讼、巢湖土建诉讼和江苏汤姆装备销售合同纠纷,目前发行人的账务处理原则为:根据企业目前已有的最佳证据(包括项目合同、与业主的诉讼责任承担协议、工程签证单/造价表、业主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和诉讼律师意见书等)相应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照公司计提关联方坏账的原则对应收业主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一审判决/裁定或目前已有的最佳证据相应进行账务处理并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二)与自然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的合理性,叶桂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合作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叶桂宗存在 5 宗未决诉讼，其中昌吉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昌吉电气安装施工合同纠纷和昌吉精炼车间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均涉及同一项目—中粮昌吉 1000t/d 油料压榨项目，其余 2 宗诉讼分别涉及中粮塔原红花（新疆）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以及中粮饲料（巢湖）24 万吨饲料厂项目。在 5 宗诉讼所涉及的 3 个项目中，叶桂宗的角色均为项目分包工程实际施工人，纠纷原因均系双方对分包工程造价认定不同所致，因此，尽管发行人与自然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但诉由及相关项目背景基本相同，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叶桂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叶桂宗的合作背景为：报告期前，无锡工科承接某工程总承包项目，江苏天腾系该项目分包商，叶桂宗系当时江苏天腾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发行人与江苏天腾合作情况良好，并初步达成了后续继续开展合作的意向。基于该等意向，发行人后续与江苏天腾及叶桂宗相继在多个项目中进行合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的情形，也未因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起诉讼或相关监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其余各诉讼原告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

除叶桂宗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外，其余各诉讼原告方包括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¹和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前述各诉讼原告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上阁楼村委山岗头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史建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凭资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锅炉安装；压力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工业成套设备安装；煤气设备安装；化工石油管道安装；电梯安装；电气、仪表、设备安装调试、修理、修配；空调、

¹原名为成都市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制冷设备制作；钢结构加工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7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3 年 8 月 16 日
股权比例	史建康（75%）、施夕坤（25%）

2、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岳祥
注册资本	288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鱼粉生产；宠物食品加工；食品、鱼粉、宠物食品批发销售；冷库出租；设备租赁；信息技术研发、工业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
股权比例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55%）、XIA DI（25%）、宁波市农升食品有限公司（15%）、徐芝琴（5%）

3、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05 日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丽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粮油收购、储运、加工、经营；物资储备；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饲料、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在园区内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销售：农副产品、农药（不

	含危化品）、种子、化肥、农膜、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饮料、酒类、家具、金属、矿产；中药材种植（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种植项目）；中草药批发；餐饮配送服务；餐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停车场服务（不含闲置土地）；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比例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4、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建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包装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食品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码垛设备的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3 日
股权比例	汤建华（100%）

经核查，以上各诉讼原告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影响发行人今后合规经营，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吊销执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诉讼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预提且发行人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应诉，上述诉讼所涉的工程承包项目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前承接，不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工程承包项目，上述情形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吊销执照。

二、报告期内公司因诉讼被冻结资金分别为 2,065.00 万元、21,634.95 万元和 17,793.78 万元。披露大额诉讼冻结资金的进展情况；结合发行人自身现金流情况，披露该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一)披露大额诉讼冻结资金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诉讼冻结资金明细及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诉讼	冻结金额	相关进展
巢湖项目土建施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00.00	一审程序进行中，暂未解冻
昌吉项目土建施工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444.56	一审程序进行中，暂未解冻
昌吉项目电气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11.21	二审程序进行中，暂未解冻
昌吉项目精炼车间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88.01	二审程序进行中，暂未解冻
塔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00.00	二审程序进行中，暂未解冻
炼油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187.22	诉讼和解进行中，暂未解冻
南皮装备仲裁纠纷	30.07	仲裁程序进行中，暂未解冻
合计	17,261.07	

(二)结合发行人自身现金流情况，披露该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诉讼冻结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3,804.02	235,969.82	199,291.26	128,035.85
其中诉讼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32.71	3,8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0,879.69	227,037.65	212,524.97	124,984.28
其中诉讼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	19,569.95	2,0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29	8,932.17	-13,233.72	3,051.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诉讼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由于涉及冻结资金诉讼的起诉时间集中在 2018 年，因此造成发行人 2018 年冻结资金规模较大。2017 年和 2018 年，诉讼冻结资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占比分别为 9.21% 和 1.6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8,035.85 万元，199,291.26 万元，235,969.8 万元和 73,804.02 万元，能够满足正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225.83 万元，75,601.35 万元，91,899.26 万元和 78,531.16 万元，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足以覆盖诉讼冻结资金金额，诉讼冻结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流动性紧张等问题。

此外，2019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且随着诉讼程序持续推进，昌吉土建工程纠纷和炼油设备买卖合同纠纷部分冻结金额开始解冻。

综上所述，由于诉讼冻结资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比较小，发行人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可以覆盖诉讼冻结资金金额；且 2019 年以来，随着诉讼程序持续推进，部分诉讼冻结资金已陆续解冻。因此，诉讼冻结资金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营业外支出共计 1,842.01 万元。披露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披露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67	40.39	3.46	4.33
债务重组损失	4.06	9.70	110.48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	300.00	0.09	-
其他：	120.74	640.67	332.05	400.85
诉讼相关支出	119.86	285.64	303.01	237.32
三供一业支出	-	251.26	-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	71.93	-	159.01
其他零星支出	0.89	31.83	29.04	4.51
合计	225.47	990.76	446.08	405.17

诉讼相关支出指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诉讼产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因诉讼产生的赔偿款和计提利息等。发行人作为被告且诉讼金额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指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税务自查或行政处罚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其中滞纳金支出属于税务自查处理，未处以罚款，不属于应当披露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部行政处罚已在《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情形。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涉及诉讼的起诉书、庭审记录、相关证据和判决书；与发行人法律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诉讼相关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风险；核查了诉讼相关方的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对应底稿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院判决，针对相关未决诉讼进行赔偿，并根据一审判决/裁定和公司已有的最佳证据进行账务处理并经审计师复核。发行人与自然人存在较多未决诉讼，但诉由及相关项目背景基本相同，不存在不合理情形。叶桂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情形；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今后的合规经营，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吊销执照；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比较小，且最近一年及一期以来，随着诉讼程序持续推进，发行人部分因诉讼冻结资金开始解冻。因此，诉讼冻结资金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情形。

问题 8：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103 项业务资质，主要为建筑设计及监理资质，其中 3 项已到期。发行人具有设计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资质，但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报告期内，对于承揽的总承包项目，公司将建筑施工业务对外分包，自身开展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2020 年 3 月 1 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承包管理办法”）开始施行，该法规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公司未来将以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总承包的分包商继续从事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总承包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预计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发行人预计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计划，发行人的主要职责及地位；该变化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是否将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2）

“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与各联合体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分析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3）发行人是否实际自行开展施工类业务，是否存在超越现有资质范围从业的情况；结合建筑施工类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4）3 项已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续期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资质到期的业务对应的主营收入及利润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预计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发行人预计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计划，发行人的主要职责及地位；

该变化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是否将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

(一)“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预计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发行人预计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计划，发行人的主要职责及地位

2020年3月1日，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实施，该法规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并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因此该法规生效后，公司无法继续独立承接含有建筑工程施工内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将以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总承包的分包商的形式继续从事该类项目，并主要从事工程总包项目中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业务部分。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情况

发行人将与具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签定战略协议，组成联合体或以分包商身份，积极承接工程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提升业务收入及利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各方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义务	合作期限
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五年
2	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向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合格的书面投标技术文件及文档 2、向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1）联络协调国内工程参观；2）配合客户的谈判和技术答疑，优先安排并派遣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赴境外实地考察现场，参加业主召集的技术谈判和技术答疑会	三年

序号	合作方	协议规定的发行人义务	合作期限
		3、给予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	
3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等以及其他服务并协助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对外商务工作	长期
4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提供支持	两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联合体及分包合同情况

《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公司与中筑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合作方正式签署或即将签署的联合体合同及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协议规定的各方义务	合同总金额（万元）
1	中筑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潘村湖农场公司粮食烘干线及仓储配套设施项目 EPC 总承包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和设备安装调试，中筑科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安施工	1,305.27
2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垦集团东风湖农场有限公司 5,000 吨中转库项目 EPC 总承包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和设备安装调试，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安工程	421.53
3	江苏丰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农垦雪里香新建 3 万吨糯米粉生产线 EPC 项目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设备安装调试，江苏丰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安工程	6,588.00
4	安徽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悦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份主食与学生营养餐、早餐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EPC 合同	中粮工科负责设计、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安徽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土建施工	5,353.48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口农投食品农产品产业园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总承包；中粮工科负责设计	52,900.00
6	广东安达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	遂溪县地方储备粮油中心库建设项目 EPC	广东安达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总承	9,609.38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协议规定的各方义务	合同 总金额（万元）
	核工业赣州工程 勘察院	总承包合同	包，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负责勘察；中粮工科负责设计	
合计				23,277.66

注：张家口农投食品农产品产业园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暂未签订，尚在协商过程中，合同金额为初步估计值

(二)该变化是否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是否将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发行人仍将以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总承包的分包商的形式继续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并主要从事工程总包项目中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业务部分，该部分业务仍属于发行人的专业工程服务业务范畴，因此该法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在完成存量的（即在 2019 年底前已签订业务合同）含有建筑工程施工内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之后，发行人未来将不再确认建筑工程施工部分的收入，但仍能够将设计费用以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费用确认收入。因此，该变化对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影响较为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基于如下几点考虑：

- 1、建筑工程施工在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但毛利率较低，对毛利影响有限

单位：万元

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合计	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合计	建筑工程施工占总收入比例
554,711.57	214,349.30	151,353.93	27.29%
毛利数据			
报告期毛利合计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毛利合计	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合计	建筑工程施工占总毛利比例
79,123.86	6,328.18	1,880.88	2.38%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中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合计为 151,353.93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27.29%。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仅为 1.24%，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合计为 1,880.88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总毛利的比例仅为 2.38%，比例较低。因此，

新法规对发行人的收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构成实质性影响。

2、依据新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公司未来仍可以继续完成存量的含有建筑工程施工内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将减小收入降低的影响

《总承包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根据法规要求，2020 年 3 月 1 日后，如发行人继续承揽总承包业务，需要取得施工资质或通过联合体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依据新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2019 年末前已承接的总承包项目不适用《总承包管理办法》。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的在手合同金额为 101,581.18 万元，预计在未来几年该部分项目将持续为发行人带来收入，从而一定程度上减小因《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导致的收入降低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在手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 在手合同数量（个）
101,581.18	13

3、《总承包管理办法》不会对承揽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将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积极承接工程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以持续的内生增长应对《总承包管理办法》的影响

发行人将与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积极承接工程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提升业务收入及利润，以持续的内生增长应对《总承包管理办法》带来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与上述企业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此外发行人与中筑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合作方正式签署或即将签署的联合体合同及分包合同总金额共计 23,277.66 万元。未来，依托丰富的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项目经验，以及已有的高等级设计咨询和机电施工资质，发行人将积极承接工程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提升业务收入及利润。

（2）凭借业务资质和丰富经验，发行人在获取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设计咨询业务订单方面仍具有突出优势

1) 拥有符合法规要求的资质

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商物粮行业；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符合《总承包管理办法》对于企业资质要求，是发行人承接该类项目的基础。

2) 品牌认可度高

中粮工科下属公司曾隶属于国家粮食部、商业部，是专业工程服务领域领先的国有企业。依托于优质产品和服务，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品牌已经在粮油及冷链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领域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

3) 在承接标杆性、综合性项目方面具有综合优势和丰富经验

依托先进技术和丰富行业经验，中粮工科承接了多个规模领先的粮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冷链物流及仓储项目的设计咨询业务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其中，代表性项目包括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食糖 20 万吨原糖筒仓、3.7 万吨成品糖库及 4 万吨熟化仓项目，广州港南沙粮食码头项目二期工程，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项目，昆明宝象万吨冷链港项目，以及以“国家速滑馆、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高山滑雪中心”为代表的多个 2020 年冬奥会核心项目等。

4) 制定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

中粮工科作为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自 2016 年来协助制定了近百项行业规范及标准，为粮油及冷链物流设计咨询行业规范及标准体系的建设做出重要贡献。此外，中粮工科是中国粮油学会食品分会、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商贸分会、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会长单位，在行业内具有顶尖的技术话语权和广泛的影响力。

5) 富有成效的激励机制下的人才队伍优势

人才是粮油及冷链设计咨询行业的核心资源，发行人的人才优势突出表现在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的人才队伍。发行人拥有强大的专家队伍，培养和造就了一批粮油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科技带头人，在各自领域内均具有较强的专业影响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2 人，国家注册工程师 300 余人，涵盖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化工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承包业务中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收入并非主要部分，《总承包管理办法》的变动将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合计为 214,349.3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151,353.93 万元，占比 70.61%，为主要部分；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设计咨询业务的收入共计 62,995.37 万元，占比 29.39%，并非工程承包收入的主要来源。

(4)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设计咨询及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在手合同金额及数量均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设计咨询在手合同金额为 58,671.26 万元，相比于 2019 年同期增长 11.54%，在手合同数量 851 个，相比于 2019 年同期增长 14.69%。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在手合同金额为 120,562.53 万元，相比于 2019 年同期增长 22.82%，在手合同数量 178 个，相比于 2019 年同期增长 26.24%。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在手合同数量（个）
专业工程服务	280,814.97	1,042
其中：设计咨询	58,671.26	851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120,562.53	178
工程承包	101,581.18	13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在手合同数量（个）
专业工程服务	291,989.10	902
其中：设计咨询	52,599.59	742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98,160.46	141
工程承包	141,229.05	19

(三) 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根据前述“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行政机关不能适用当前施行的法律、法规处罚颁布前发生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工程类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 等网站，相关部门未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

二、“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与各联合体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分析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的法律责任情况

《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与建设单位组成联合投标体，共同作为 EPC 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商，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共同负责。其中，施工工作由联合投标体单位负责完成；涉及、采购工作均由发行人负责完成。

根据《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联合体各方对外应承担连带责任。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时，如果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可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三、发行人是否实际自行开展施工类业务，是否存在超越现有资质范围从业的情况；结合建筑施工类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一) 发行人是否实际自行开展施工类业务，是否存在超越现有资质范围从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未自行开展施工类业务，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亦未因超越现有资质范围从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结合建筑施工类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1、结合建筑施工类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工程设计	无锡工科 华商国际 郑州科研	商 物 粮 行 业 甲 级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并已建成投产 4.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5.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7.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8.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另，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常见问题》，“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暂不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1.人员标准： （1）建筑专业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人；结构专业 5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 3 人；暖通空调专业 3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2 人；给水排水专业 3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电气专业 3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自控专业 2 人；总图专业 2 人；概预算专业 2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 （2）以下专业任意满足其中两个专业的要求，且人数不少于 9 人。制冷专业 5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3 人；食品加工专业 4 人；石油储运专业 2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注册化工工程师 1 人；物流、仓储专业 2 人；粮食加工专业 7 人；油脂加工专业 4 人。 2.设备标准：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工程设计	无锡工科 华商国际 郑州科研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资质证书标准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3.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6.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7.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另，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常见问题》，“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暂不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1.人员标准： 建筑专业 6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结构专业 6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 3 人；给水排水专业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暖通空调专业 3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电气专业 3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 2.设备标准：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工程设计	武汉科研 西安国际	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油脂工程）专业甲级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3.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6.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7.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另，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常见问题》，“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暂不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1.人员标准： 粮食加工专业 7 人；油脂加工专业 5 人，其中注册化工工程师 2 人；建筑专业 2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人；结构专业 4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 2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2 人；暖通空调专业 2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电气专业 3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自控专业 2 人；总图专业 2 人；概预算专业 2 人，其中注册造价师 1 人。 2.设备标准：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工程设计	西安国际	建筑行业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1.人员标准：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武汉科研	(建筑工程) 乙级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技术条件 3.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4.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6.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7.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另,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常见问题》,“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暂不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建筑专业 3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人;结构专业 3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师 2 人;给水排水专业 2 人,其中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暖通空调专业 2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电气专业 2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 2.设备标准: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工程设计	华商国际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资质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4.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	1.人员标准: 工艺专业 2 人,注册化工工程师 2 人;建筑专业 1 人,其中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人;结构专业 2 人,其中二级注册结构师 2 人;设备专业 2 人,其中注册机械工程师 2 人;自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质证书	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6.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7.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另，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常见问题》，“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暂不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控专业 1 人；总图运输专业 1 人；给水排水专业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暖通空调专业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动力专业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1 人；电气专业 1 人，注册电力工程师 1 人；通信专业 1 人；环保专业 1 人；技术经济专业 1 人；概预算专业 1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 2.设备标准：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工程设计	华商国际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专业乙级		1.人员标准：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2 人；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2 人；总图专业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注册机械工程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仪表自控及通信专业 2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暖通空调）1 人；腐蚀与控制专业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 2.设备标准：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工程设计	华商国际	风景园林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1.人员标准：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4.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学历,8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7.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另,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常见问题》,“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暂不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园林专业 6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1 人;概预算专业 1 人。 2.设备标准: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工程设计	武汉科研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3.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大型消防设施工程(且含	1.人员标准: 电气专业 2 人;自动控制专业 2 人;给排水专业 2 人;暖通专业 2 人,总计人数不少于 10 人。 2.设备标准: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5.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6.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固定的工作场所。 7.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建筑企业资质	无锡工科 郑州科研	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 壹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2.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3.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5.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6.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1.人员标准: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2.设备标准:无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另，根据《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建筑企业资质	武汉科研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2.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3.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5.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另，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1.人员标准：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2.设备标准：无	符合
建筑企业资质	郑州科研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2.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1.人员标准： （1）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机电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人。 3.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齐全。 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5.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75 人。 6.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另，根据《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齐全。 2.设备标准：无	
建筑企业资质	无锡工科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3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1.人员标准： （1）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3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 2.设备标准：无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防水工、电工、油漆工、抹灰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另，根据《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建筑企业资质	郑州科研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2.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3.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4.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5.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6.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另，根据《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	1.人员标准： （1）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2.设备标准：无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监理	无锡工科、 郑州科研、 华商北京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监理 甲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4.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1.人员标准： （1）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2）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5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2.设备标准：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监理	郑州科研	机电安装工程 监理乙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1.人员标准： （1）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2）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符合
监理	华商北京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乙级	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2.设备标准：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无锡工科	其他（商物粮）	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12 人； 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8 年。 4.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合同业绩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主持完成国家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1 项或省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2 项或市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4 项，且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下同）业绩累计不少于 10 项；单一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40 项，或覆盖两个及以上服务范围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30 项；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三项服务范围内完成的单个项目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业绩不少于 10 项。 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5 年。	1.人员标准： （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12 人； （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8 年。 2.设备标准：无	符合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华商国际； 郑州科研	建筑，其他（商物粮）	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 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4.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	1.人员标准： （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 （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	符合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西安国际	其他（商物粮）	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 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4.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	1.人员标准： （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 （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	符合

证书名称	取得主体	证书类型	法定标准	具体人员资质、设备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 5.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	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2.设备标准：无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武汉科研	—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已被《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参照现行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规定的最高等级标准（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标准）进行审查，具体标准如下： 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12 人； 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8 年。 4.主持完成国家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1 项或省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2 项或市级规划咨询不少于 4 项，且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下同）业绩累计不少于 10 项； 5.单一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40 项，或覆盖两个及以上服务范围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30 项； 6.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三项服务范围内完成的单个项目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上业绩不少于 10 项。 7.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5 年。	1.人员标准： （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12 人； （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8 年。 2.设备标准：无	符合

2、是否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开展前述主营业务需取得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和工程咨询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取得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	取得主体	公司取得的对应资质	核发单位
1	设计	无锡工科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商物粮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华商国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商物粮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郑州科研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商物粮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西安国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油脂工程）专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武汉科研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油脂工程）专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武汉科研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消防设施工程 设计专项乙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安国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商国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 专业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 （油气库）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专项乙级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	建筑	无锡工科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 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 承包贰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武汉科研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会
		郑州科研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郑州科研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监理	无锡工科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郑州科研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华商北京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郑州科研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商北京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	咨询	无锡工科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其他（商物粮）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无锡工科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华商国际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武汉科研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国家发改委
		郑州科研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西安国际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陕西省工程咨询协会

(三)列表列示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情况如下：

设计人员人数	学历	薪酬	从业时长
996	专科以下 71 人	2017 年平均薪酬 13.98 万元	1 年以下 72 人
	专科 94 人	2018 年平均薪酬 13.93 万元	1 年-3 年 70 人
	本科 613 人	2019 年平均薪酬 13.96 万元	3 年-5 年 64 人

	硕士及以上 218 人	2020 年上半年平均薪酬 6.56 万元	5 年以上 790 人
--	-------------	-----------------------	-------------

上述从事设计人员获得相应证书及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46 人
		二级建造师	20 人
	注册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34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49 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9 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22 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1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18 人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13 人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4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资料员	4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材料员	4 人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质量员证书	2 人
		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	5 人
	设备制造	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	22 人
职称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30 人
		工程师	263 人
		助理工程师	121 人

四、3 项已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续期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资质到期的业务对应的主营收入及利润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3 项已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续期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 3 项已到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目前状态
1	华商国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9.12.30	暂不做要求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目前状态
2	南皮装备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03	已审查通过，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取得新证
3	南皮装备	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登记证书（C 级）	南皮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12.12	已取得新证，延期至 2022.01.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皮装备所持的《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登记证书》（C 级）已续期并取得新证；南皮装备所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已审查通过，新证待发；华商国际所持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源部正在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在新规定出台前，自然资源部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故目前无法续期。

（二）资质到期的业务对应的主营收入及利润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9 月 3 日，南皮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由于疫情原因换证工作延期，但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局已审查通过南皮装备的资质延期申请，预计将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向南皮装备发放新证。南皮装备在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至新证发放前，可正常进行生产，资质到期事项不会影响南皮装备生产经营活动，本局不会对南皮装备进行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影响其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

综上，除华商国际所持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依据相关规定暂无需续期外，其余 2 项已到期资质均已有续期安排。因此，相关资质业务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尚需续期的申请准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工作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新证办理状态	预计取得新证的时间
1	武汉科研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09.13	已于2020年9月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办理申请，主管部门尚在办理	2020年9月底
2	张家口装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张家口市税务局	-	2020.07.20	张家口科技局已受理通过，待河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	2020年10月取得新证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联合体、业主签署的总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与各联合体间分工情况；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联合体间责任承担的相关法律规定；核查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及EPC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施工合同，核查发行人是否实际自行开展施工类业务，是否存在超越现有资质范围从业的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因超越资质承接项目而引起诉讼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等是否全部取得；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查询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及设备、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获取资质证书要求的专业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设备的照片、发票；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设计人员名单，设计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件、毕业证书等文件；核查了政府主管部门针对到期资质出具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报告期内均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发行人仍将以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总承包的分包商的形式继续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并主要从事工程总包项目中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业务部分，该部分业务仍属于发行人的专业工程服务业务范畴，因此该法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该变化对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影响较为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前述“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行政机关不会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

2、根据《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联合体各方对外应承担连带责任。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时，如果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可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未自行开展施工类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续期申请不存在实质障碍，资质到期不会影响发行人主营收入及利润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陈贵阳

孙凤敏

2020年9月27日